

股票代碼：6894

本年報可於下列網址查詢：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recotech.com.tw>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

一一〇年度 年 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十 六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 名	林世民	林音慈
職 稱	總經理	財管處協理
聯 絡 電 話	(04)2328-3939	(04)2328-3939
電子郵件信箱	waste@recotech.com.tw	waste@reco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12 樓之 1

總公司電話：(04)2328-3939

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 話：(02)2327-8988

網 址：<https://www.mega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明宏、黃宇廷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26 樓

電 話：(04)2259-8999

網 址：<https://www.ey.com/zh-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recotech.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2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2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9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2
肆、募資情形.....	33
一、資本及股份.....	3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8
伍、營運概況.....	39
一、業務內容.....	3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53
四、環保支出資訊.....	53
五、勞資關係.....	53
六、資通安全管理.....	54
七、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6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6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9
一、財務狀況.....	69
二、財務績效.....	70
三、現金流量.....	7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5
捌、特別記載事項.....	7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感謝各位股東的全力支持與信任，茲將 110 年營業報告及 111 年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 110 年營業報告

(一)營運結果

1.營業收入：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16,541 仟元，較 109 年度 581,368 仟元增加約 135,173 仟元，成長約 23.25%。

2.營業淨利：

110 年度營業淨利 225,794 仟元，較 109 年度 167,243 仟元增加約 58,551 仟元，成長約 35.01%。

3.稅後淨利：

110 年度稅後淨利 171,378 仟元，較 109 年度 127,984 仟元增加約 43,394 仟元，成長約 33.91%。

(二)財務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91	26.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47	277.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6.22	293.06
	速動比率(%)	314.98	259.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69	18.00
	權益報酬率(%)	21.07	2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5.36	117.15
	純益率(%)	22.01	23.92
	每股盈餘(元)	6.48	8.55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來本公司持續研發獨特且高效能設備與客戶創造雙贏的營運策略，替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近兩年投資蝕刻液線上再生系統的研發，印刷電路板業廣泛使用酸性蝕刻（氯化銅）與鹼性蝕刻（銅氨）製程，以往廢水處理方式皆是委託危害廢棄物廠商處理。本公司已開發廠內線上回用系統，將不具蝕刻活性的含銅廢水回收出銅金屬後，再進一步將廢水活性提升，將其轉為具備蝕刻能力且可作為產線使用的藥水。

中長期而言，將強化研究能力，提升回收金屬之附加價值，與拓展多樣化廢水處理能力技術。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衛司特科技已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申請股票公開發行完成，所有財務資訊及經營概況已及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受全體股東監督，我們將全力以赴且秉持回饋股東及照顧員工的初心，並以不斷創新之線上回用技術，達成金屬銅與藥水回收的雙重效益，並深入了解客戶廢水處理系統，設計客製化的獨特回收設備，強化企業競爭力。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正直的精神經營企業，隨時注意最新法令的變動，除確切遵守也會評估該法規對公司財、稅、經營治理、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層面的影響，善盡社會責任。

二、回顧與展望

110 年我們合併銷售收入 716,541 仟元較 109 年 581,368 仟元增加約 135,173 仟元，其中再生金屬服務收入約 387,443 仟元(109 年為 279,541 仟元)，電解設備與耗材及其他營業收入約 329,098 仟元(109 年為 301,827 仟元)，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 38.60%，電解設備與耗材及其他營業收入年成長率 9.04%。營業淨利約 225,794 仟元較 109 年 167,243 仟元成長約 35.01%，獲利年成長率高過營收年成長率是因為較高毛利的再生金屬服務收入年成長率較高。

110 年雖依然受新冠肺炎的影響，公司業務受惠於電子業快速的復甦，再生金屬服務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業務雙雙成長，獲利率也隨中國再生金屬服務營收的佔比成長而持續增長。

轉投資方面，110 年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及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合計營業收入 2.42 億元，衛司特科技(越南)公司營業收入約 3,314 萬，中國營業收入對集團營收佔比 33.75% (109 年度佔比 27.12%)，中國營收成長是我們設定的目標。

依營收分類來看，110 年度再生金屬服務(BOO)收入及電解設備與耗材收入各佔 54.07%(109 年度佔比 48.08%) 及 44.53%(109 年度佔比 51.29%)，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佔比提高推動營業利益提高。

展望 111 年的營業計畫概要

1. 國際銅價持續維持較高點，對於公司再生金屬服務(BOO)業務相對有利。
2. 由於 ABF 載板需求持續提高，廠商擴廠積極推動新電鍍銅設備需求提高，也推升陽極需求，對於我們陽極的銷售業務也相對有助益。
3. 持續推進既有 BOO 客戶系統優化及與客戶持續檢討可納入回收系統的製程廢液，加大既有客戶的合作利基。
4. 持續推動新技術及業務範圍，持續擴大營業利基。

公司營運持續推動三多策略（多產業、多區域、多技術）以降低營運風險及確認成長動能，相信在循環經濟及 ESG 的浪潮推動下，公司會一步步的穩定成長茁壯，持續為股東創造權益。

敬祝 所有股東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董 事 長： 林世民



總 經 理： 林世民



會計主管： 林音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90 年 01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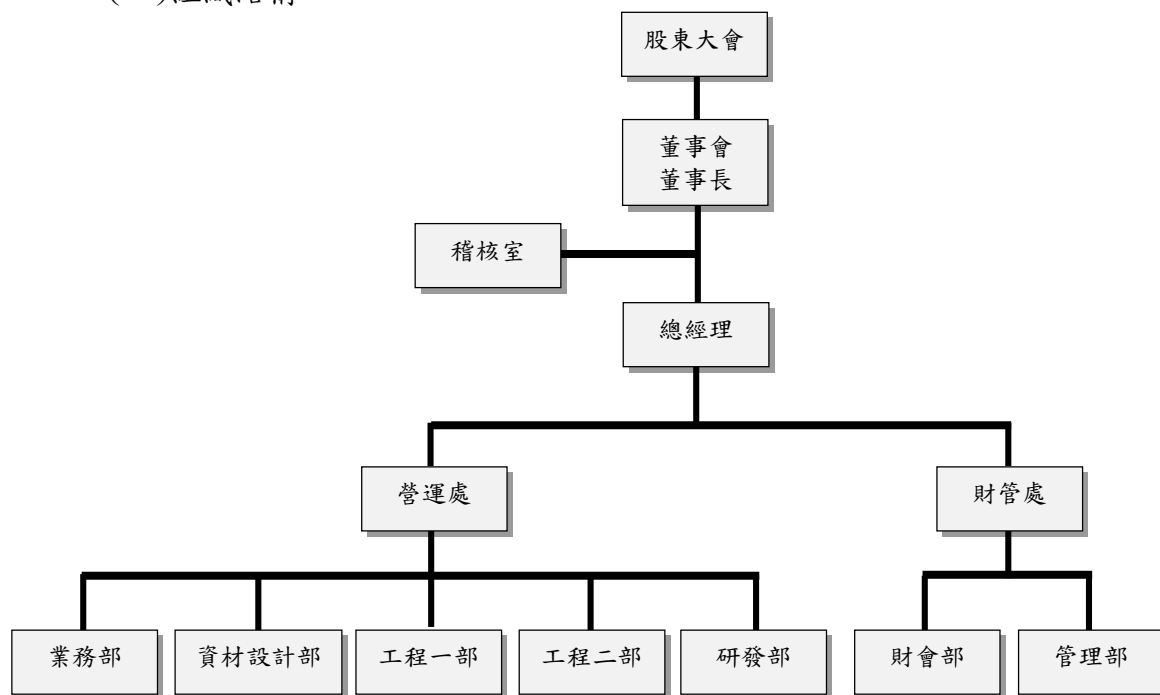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項 目
民國 90 年	1.成立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新台幣 50,000 千元。 2.設立地址於台中市西屯區廣福路 150 巷 20-1 號。
民國 95 年	1.高效率金屬電解回收設備 (RecoCell)開發成功並達到商業化運行。 2.電路板業首條垂直連續電鍍設備(VCP)陽極成功銷售，取得義大利 DeNORA 公司陽極銷售權。
民國 96 年	台灣首創新合作模式 BOO (Build Operate Own)業務成功推展至台灣印刷電路板廠，開創電路板業循環經濟新業務。
民國 97 年	設立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KUNSHAN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INC.)，成功推行 BOO 銅回收業務至中國台資印刷電路板企業。
民國 100 年	盈餘轉增資 1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
民國 101 年	盈餘轉增資 12,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2,000 千元。
民國 102 年	1.現金增資 3,4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5,400 千元。 2.購置台中西屯區辦公室，公司總部遷址至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6 樓-1。
民國 103 年	現金增資 1,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77,0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BOO 銅回收業務推廣至台灣面板廠，回收業務擴展至光電產業。
民國 105 年	RecoCell 銅回收設備推廣至台灣半導體指標大廠，回收業務擴展至半導體產業。
民國 106 年	1.投資韓國 Reco Korea Co., Ltd 推展韓國印刷電路板回收業務。 2.業務推廣至日本印刷電路板業越南工廠，業務擴展至日商及東南亞市場。
民國 107 年	1.盈餘轉增資 15,400 千元，現金增資 7,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 千元。 2.BOO 銅回收業務推廣至中國面板廠，回收業務進入中國光電產業供應鏈。 3.設立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推行印刷電路板業蝕刻液線上回收業務。
民國 108 年	1.盈餘轉增資 20,000 千元，現金增資 13,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33,000 千元。 2.投資越南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3.引入國內無塵室設備大廠策略性投資，異業合作共同推廣回收業務至中國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4.增購台中辦公樓的 12 樓辦公室。
民國 109 年	1.盈餘轉增資 26,6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59,600 千元。 2.導入 ERP 系統。
民國 110 年	1.盈餘轉增資 31,920 千元及執行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 2,5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194,020 千元。 2.公司總部遷址至台中市西屯區大墩 19 街 186 號 12 樓之 1。
民國 111 年	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於 111 年 4 月 13 日生效，股票代碼 689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工作業務職掌
董事會 董事長	董事會擬定並決議公司長期經營發展之策略方針及重大決策，由董事長執行並綜理公司發展之經營策畫。
總經理	負責全公司業務營運之規劃、執行及協調，綜理公司一切事務，並督導各部門之經營績效及評核與分析。
稽核室	檢查、評估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及管理規章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適時提供改進之建議及檢討，以確保各項管理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執行其責任。
營運處	負責系統設備之開發、設計、改良、生產、採購、排程及倉儲事項之執行及對客戶之服務。設有業務部、工程一部、工程二部、資材設計部及研發部。
業務部	負責產品接單銷售、訂單及出貨期程追蹤、客戶服務等事務。
工程一部	負責系統設備之製造，建廠規畫與執行，倉儲管理，系統設備之操作服務及客戶服務等事務。
工程二部	負責系統設備之製造，建廠規畫與執行，系統設備之操作服務及電控工程等事務。
資材設計部	負責系統設備之設計規畫，原物料採購或委外加工之發單，倉儲管理等事務。
研發部	負責系統設備及技術之研發與改良，包含相關之基礎研究等工作。
財管處	公司財務、會計、股務、人事、營運及章程制度的規劃與管理等作業，提供公司管理最佳的決策。設有財會部及管理部。
財會部	掌管公司之會計帳務、財務報表編製、稅務及股務作業、預算編製、差異分析、成本分析與控制、資金規劃管理、融資調度、營運及章程制度的規劃與管理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管理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管理相關事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4月28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註)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世民	男 51~60 歲	108.06.20	3 年	90.01.03	1,182,400	11.82	1,335,187	6.88	1,129,248	5.82	—	—	成功大學 化工所 博士 工研院化工所 環境科技組 研究員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 總經理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代表人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陳美瑟	配偶	註 1
董事	中華民國	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	—	108.06.20	3 年	90.01.03	2,150,400	21.50	3,715,891	19.1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 表 人： 林憲治	男 51~60 歲				—	—	—	—	—	—	—	—	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農學校 碧茂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亞碧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 司董事長 碧根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 長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碧城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黎客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董事長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 長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森元	男 61~70 歲	108.06.20	3 年	90.01.03	895,200	8.95	449,306	2.32	366,880	1.89	—	—	成功大學 化學系 衛司特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工研院化工所 研究員	莉淳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監察人	施秀冰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	—	108.10.09	註 2	108.10.09	1,300,000	9.77	1,872,000	9.65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 表 人： 梁進利	男 51~60 歲				—	—	—	—	—	—	—	—	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 管理碩士 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朋億(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Sheng Hwe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註)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Acter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Acter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豐澤工程(股)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寶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Acter Technology Co., Ltd.董事長 銳澤實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美瑟	女 51~60 歲	108.10.09	註 2	108.10.09	1,159,200	8.72	1,129,248	5.82	1,335,187	6.88	—	—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前台南 家專)商業設計科 金喜美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監事	董事長	林世民	配偶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施秀冰	女 51~60 歲	108.10.09	註 3	108.10.09	732,000	5.50	366,880	1.89	449,306	2.32	—	—	成功大學 會計系 京華證券 承銷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副總經理 碧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長	董事	黃森元	配偶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智凱	男 51~60 歲	110.07.06	註 3	110.07.06	—	—	—	—	—	—	—	—	彰化師範大學 企業管理碩 士 長菁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慶豐富實業(股)公司董事 金雨企業(股)公司董事 健椿工業(股)公司董事	善德生化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天津阿法萊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美德國際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聯鑽精密(股)公司 董事長 江蘇松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長菁國際開發(股)公司 董事 長泓人力資源(股)公司 監察人 金可國際(Ginko International Co.,Ltd)監察 人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大多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2：董事陳美瑟及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係於108年10月09日增選就任第七屆董事，其任期與其他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註3：監察人施秀冰及胡智凱係分別於108年10月09日及110年07月06日改(增)選就任第七屆監察人，其任期與其他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相同

1.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憲治(47.86%)、黃麗慈(36.33%)、林育萱(5.27%)、林倍萱(5.27%)、林珈萱(5.27%)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翔暉開發(股)公司(4.71%)、九昌投資(股)公司(4.25%)、梁進利(4.02%)、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公司(2.41%)、胡台珍(2.28%)、楊炯棠(1.83%)、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1.36%)、匯豐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1.35%)、蔡志成(1.34%)、大通託管梵加德集團新興市場基金投資專戶(1.20%)

(註)資料來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年報。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 年 4 月 28 日

法 人 名 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翔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楊炯棠(28.54%)、楊魏和治(28.54%)、楊昕皓(26.84%)
九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逸華(5%)、梁喬茵(30%)、梁閔傑(30%)
日商住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mitomo Chemical Co., Ltd.(100%)

3.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林世民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化工專業背景及多年商務業務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林憲治(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多年商務業務及公司經營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黃森元		本公司創辦人之一，化工專業背景及多年商務業務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與本公司產業相關之多年商務業務經驗及公司經營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陳美瑟		多年商務專業經驗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經營管理多年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施秀冰		會計師專業資格及多年財會工作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胡智凱		多年商務經驗及公司經營管理經驗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條件與價值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具有員工身分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電子化工	投資開發	生化科技	機電工程	通路商務	財務金融	會計	法律	經營管理	產業知識
				41 ~ 50 歲	51 ~ 60 歲	61 ~ 70 歲	3 年 以 下	超 過 3 年										
林世民	中華民國	男	✓		✓				✓								✓	✓
林憲治 (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黃森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中華民國	男			✓							✓					✓	✓
陳美瑟	中華民國	女			✓								✓				✓	✓
施秀冰	中華民國	女			✓									✓	✓		✓	✓
胡智凱	中華民國	男			✓						✓			✓			✓	✓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五席董事及二席監察人，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能力，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跨足多項產業領域且有互補能力。另就董事會成員皆為本國籍，其中二席為女性，就年齡分布區間觀之，多介於 51~60 歲之間。

本公司董事會具有多元化面向、互補及落實情形，目前尚未設置獨立董事，現有董事均未具獨立性，規劃於 111 年 6 月，依法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獨立董事，並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未來仍是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1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世民	男	103.07.01	1,335,187	6.88	1,129,248	5.82	—	—	成功大學 化工所 博士 工研院化工所 環境科技組 研究員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董事長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總經理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代表人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	—	—	註 1
營運處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柱	男	107.11.15	167,309 (註 2)	0.86	—	—	—	—	成功大學 環境工程所 碩士	—	—	—	—	—
財管處協理	中華民國	林音慈	女	107.11.15	72,000 (註 2)	0.37	14,832	0.08	180,000	0.93	東吳大學 會計學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領組 台昇國際(股)公司 財會高級專員 台灣中酒(股)公司 財務部副理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監事 元圓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主係為提升公司經營效率與決策執行力，並考量其具有產業專業知識及營運判斷之經驗，能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提高決策能力及強化公司營運，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擬於民國111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引進三位獨立董事，強化獨立董事職能，並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且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大多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尚足以落實公司治理目標。

註2：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名義持有。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 司以外資 轉投資事 業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董事長兼 總經理	林世民																						
董事	林憲治 (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黃森元	—	—	—	—	1,817	1,817	—	—	1,817; 1.11%	1,817; 1.11%	11,830	14,898	—	—	1,181	—	1,181	—	14,828; 9.04%	17,896; 10.92%	無	
董事	梁進利 (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董事	陳美瑟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適用。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林世民 林憲治(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森元 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林世民 林憲治(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森元 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林憲治(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森元 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林憲治(碧豐國際投資 (股)公司代表人) 黃森元 梁進利(聖暉工程科技 (股)公司代表人) 陳美瑟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林世民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林世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 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施秀冰	—	—	454	454	—	—	454; 0.28%	454; 0.28%	無
監察人	胡智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1,000,000 元	施秀冰 胡智凱	施秀冰 胡智凱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註)	2 人(註)

註：監察人胡智凱係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增選就任監察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林世民	2,973	3,621	64	64	12,563	14,983	2,362	—	2,362	—	17,962; 10.96%	21,030; 12.83%	無
副總經理	陳金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陳金柱	陳金柱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林世民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林世民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 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世民	—	3,542	3,542	2.16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金柱				
	財管處協理	林音慈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109 年度				110 年度(註)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	1,518	1.22	1,518	1.22	1,817	1.11	1,817	1.11
監察人	190	0.15	190	0.15	454	0.28	454	0.2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507	14.10	19,194	15.45	17,962	10.96	21,030	12.83

註：110 年度董監事酬金及員工酬勞業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後給付。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政策，明訂於本公司章程及董監事酬金給付辦法，酬勞分派案並應提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據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註)	備註
董事長	林世民	6	0	100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憲治	6	0	100	
董事	黃森元	6	0	100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梁進利	6	0	100	
董事	陳美瑟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不適用。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擬於 111 年董事全面改選後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註：董事之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註	董事會、個別董事 成員及功能性委員 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 部自評、 董事成員 自評	(1)董事會評估內容：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個別評估內容：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本公司係於 111 年 4 月公開發行，且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惟將於 111 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會改選，成立相關功能性委員會，相關評鑑將於 111 年期間執行。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施秀冰	6	100	
監察人	胡智凱	2	66.67	於 110.07.06 增選就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本公司監察人列席公司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與公司之主管、股東及簽證會計師均有良好意見交流的溝通管道。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待未來上市上櫃後將依規定訂定並揭露。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問題。 (二)本公司依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外，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訂定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與關係企業業務往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已規劃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之。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V V V		(一)本公司目前共有5席董事及2席監察人，成員多以與本公司產業或經營業務相關之經驗為主要考量，具備經營管理、會計等專業背景。 (二)本公司擬於今年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目前尚未有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規劃，日後將視實際需求增設。 (三)本公司擬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將視公司狀況適時設置。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估方式，並每年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提報董事會。 (四)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開會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其審計公費。	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雖尚未配置公司治理人員及主管，惟仍指派專人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	如左述摘要說明，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進行溝通，並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本公司並擬依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如左述摘要說明，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擬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處理資訊揭露之事宜。本公司有專人負責資訊的揭露事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V		(三)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除定期申報各月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份營運情形外，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第二季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保障員工權益。 (二)僱員關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月提撥經費，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活動。 (三)投資者關係：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發言人制度，使投資者能及時且充分了解公司。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依平等互惠原則與供應商維持良好夥伴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利害關係人可直接進行溝通。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擬協助規劃相關之進修。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訂定於各類內部規章及風險管理辦法，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擬規劃購買董事責任險。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故不適用。

(六)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處理情形？		V	目前尚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日後研議設置。	日後將依營運需求研議設置。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依據重大性原則針對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列入風險評估。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係依據各業主之產業特性建立符合其規範之合適環境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產品及設備之營運目標即是提升資源的再使用率及生產對環境能源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本公司使用節能照明設備、省電燈管，節能減碳、降低對環境衝擊。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四)本公司除定期追蹤電力、燃料使用情形，進行管控外，更持續為業主提出更為節電及創造再生資源之方案。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依據勞基法之相關規定，訂有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	V		(二)本公司已制訂員工福利制度，並定期進行績效考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範圍，及其實施情形？	V		核作業，將公司經營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必要之工安訓練課程，以確保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且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補助。 (四)本公司利用代理人制度及每年度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長能力。 (五)相關標示，皆依客戶之要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訂定客戶抱怨處理程序及客戶滿意度評估作業程序，進行相關客訴處理及客戶滿意度調查。 (六)本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制度，定期辦理供應商之評鑑。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設置推動永續發展責任專(兼)職單位編製永續報告書，日後研議設置並編製報告。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符合法規規定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制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未來將依營運需求制定並依該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範辦理。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持續投入對循環經濟有利之各種方案，增加資源循環再利用，降低對環境之衝擊，以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之。 (二)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將規劃於未來適當時間訂定之。 (三)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等各項規章，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雖然尚未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惟本公司秉持造福人群、貢獻社會之經營理念，董事會亦善盡管理人應注意義務，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透過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建立適當溝通管道。本公司亦確實履行納稅義務，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尚已能符合落實誠信經營精神。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隨時注意與客戶及廠商間之交易情形，若發現有重大異常行為，將立即與其停止交易。 (二)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稽核室，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稽核作業情形。 (三)日常業務上若有利益衝突，應事先告知主管並迴避；董事會議案若有利益衝突，則相關人員不參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與討論及表決。 (四)本公司已訂定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人員並依規定定期或不定期進行查核，並呈報董事會，會計師於每年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也會同步確認內控有效性。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本公司於每年訂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會視實際需求排定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已訂定工作規則、員工獎懲管理辦法及員工申訴辦法...等各項規章，規範申訴相關程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已訂定員工申訴辦法，規範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員工申訴辦法中規定，對於申訴人採取保密措施，以防範舉發人及當事人受到傷害。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可透過公司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為公開發行公司，尚未制訂「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依營運需求制定並依該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範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無。

(十)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9 頁。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事。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0.07.06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3.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修訂「公司章程」案。 5.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6.增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 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110.03.23	1.通過本公司所在地變更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委任案。 4.通過本公司貨幣市場短期資金使用額度展期案。
110.05.26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日 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本公司增補選一席監察人案。 6.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通過訂定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0.07.06	1.通過訂定本公司分配股票及現金股利之除權息基準日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股票全面換發無實體作業案。
110.08.24	1.通過本公司持股 100%之轉投資事業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擬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2.通過制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案。
110.11.16	1.通過本公司股票補辦公開發行及興櫃掛牌案。 2.通過本公司財務、會計及稽核主管任命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稽核計畫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5.通過本公司貨幣市場短期資金使用額度展期案。
110.12.09	1.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暨訂定基準日案。
111.03.22	1.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2.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4.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預算報告書案。 5.通過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聲明書案。 6.通過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7.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提撥輔導推薦券商認購案。 8.通過本公司組織圖調整案。
111.04.28	1.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通過修訂「董監事選舉辦法」案。

日 期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3.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案。 5.通過全面改選董事案。 6.通過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 8.通過為因應股票初次上櫃發行新股公開承銷制度，擬請原股東同意放棄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9.通過訂定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通過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與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案。 11.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討論案。 12.通過制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3.通過本公司應收帳款逾正常授信期間 3 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非為資金貸與案。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110.01.01~ 110.12.31	1,480	970	2,450	非審計公費係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及稅務簽證
	黃宇廷	110.01.01~ 110.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未有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04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世民	182,531	—	—	—
董事	碧豐國際投資(股)公司	619,315	—	—	—
	代表人：林憲治	—	—	—	—
董事	黃森元	34,218	—	(86,000)	—
董事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	312,000	—	—	—
	代表人：梁進利(註 1)	—	—	—	—
董事	陳美瑟(註 1)	188,208	—	—	—
監察人	施秀冰(註 2)	18,480	—	36,000	—
監察人	胡智凱(註 2)	—	—	—	—
大股東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412,544	—	—	—
營運處副總經理	陳金柱	27,885	—	—	—
財管處協理	林音慈	12,000	—	—	—

註 1：董事陳美瑟及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代表人梁進利係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增選就任。

註 2：監察人施秀冰及胡智凱係分別於 108 年 10 月 09 日及 110 年 07 月 06 日改(增)選就任。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元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黃森元	贈與	110.04.01	黃湘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子女	55,000	—
施秀冰	贈與	110.04.01	黃湘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子女	55,000	—
林世民	贈與	110.04.01	林意婷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子女	40,000	—
黃森元	贈與	111.04.01	施秀冰	本公司董事之配偶	36,000	—
黃森元	贈與	111.04.01	黃湘滄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子女	50,000	—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5,891	19.15	—	—	—	—	—	—	—
代表人：林憲治	—	—	—	—	—	—	—	—	—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2,475,264	12.76	—	—	—	—	陳美瑟	負責人	—
							林世民	負責人配偶	
							林浚丞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陳美瑟	1,129,248	5.82	1,335,187	6.88	—	—	世源投資	為其負責人	—
							林世民	配偶	
							林浚丞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0	9.65	—	—	—	—	—	—	—
代表人：梁進利	—	—	—	—	—	—	—	—	—
莉淳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1,380,000	7.11	—	—	—	—	黃湘婷	負責人	—
							黃森元	監察人	
代表人：黃湘婷	309,200	1.59	—	—	—	—	莉淳投資	為其負責人	—
							黃森元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林世民	1,335,187	6.88	1,129,248	5.82	—	—	世源投資	與負責人為配偶	—
							丞呈投資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陳美瑟	配偶	
							林浚丞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丞呈投資有限公司	1,296,000	6.68	—	—	—	—	林浚丞	負責人	—
							林世民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陳美瑟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代表人：林浚丞	92,000	0.47	—	—	—	—	丞呈投資	為其負責人	—
							林世民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美瑟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陳美瑟	1,129,248	5.82	1,335,187	6.88	—	—	世源投資	負責人	—
							丞呈投資	與負責人為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林世民	配偶	
							林浚丞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受託	582,309	3.00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信託財產專戶									
吟慶投資有限公司	575,309	2.97	—	—	—	—	林沅慶	為其負責人	—
代表人：林沅慶	—	—	—	—	—	—	吟慶投資	負責人	—
陳美蓮	486,086	2.51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	57.00	-	-	-	57.0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Ltd.	294,000	87.50	-	-	294,000	87.5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70.00	-	-	-	70.00
Reco Korea Co., Ltd.	610,200	45.00	-	-	610,200	45.0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 者	其他
110/08	10	50,000	500,000	19,152	191,520	盈餘轉增資 31,920 千元	—	註 1
110/12	40	50,000	500,000	19,402	194,020	員工認股權 憑證發行新股 2,500 千元	—	註 2

註 1：民國 110 年 08 月 11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460670 號。

註 2：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府授經登字第 11007751630 號。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9,402,000	30,598,000	50,000,000	本公司股票非屬上市 或上櫃公司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數量 \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2	9	43	—	54
持有股數	—	617,309	12,170,464	6,614,227	—	19,402,000
持股比例	—	3.18	62.73	34.09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0	0	0.00
1,000 至 5,000	11	32,000	0.16
5,001 至 10,000	2	20,000	0.10
10,001 至 15,000	1	14,832	0.08
15,001 至 20,000	2	34,560	0.18
20,001 至 30,000	5	137,680	0.71
30,001 至 40,000	4	137,360	0.71
40,001 至 50,000	0	0	0.00
50,001 至 100,000	3	257,760	1.33
100,001 至 200,000	8	1,170,963	6.04
200,001 至 400,000	6	1,864,789	9.61
400,001 至 600,000	5	2,528,466	13.03
600,001 至 800,000	0	0	0.00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以上	7	13,203,590	68.05
合計	54	19,402,000	100.00

2.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本公司未有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 年 04 月 28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碧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15,891	19.15
世源投資有限公司		2,475,264	12.76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2,000	9.65
莉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0,000	7.11
林世民		1,335,187	6.88
丞呈投資有限公司		1,296,000	6.68
陳美瑟		1,129,248	5.8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582,309	3.00
吟慶投資有限公司		575,309	2.97
陳美蓮		486,086	2.5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8.86	39.08
	分配後		32.38	註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9,152	19,173
	每股盈餘(追溯前)		7.78	8.55
	每股盈餘(追溯後)		6.48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3.00	註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2.00	註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資料來源：109年及110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註：本公司110年盈餘分配案尚待111年度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其次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其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行之。

2.本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配發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122,412,000 元，擬提請 111 年股東常會決議。

3.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1 年 0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0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8,167 千元，董監酬勞新台幣 2,271 千元，共計新台幣 20,438 千元，擬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 5 千元，董監酬勞差異新台幣(2)千元，共計差異新台幣 3 千元，列入當年度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未有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07 月 06 日股東常會報告，經 110 年 05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661 千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708 千元，係採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差異新台幣 13 千元，董監酬勞差異新台幣 1 千元，共計差異新台幣 14 千元，列入當年度費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千股)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千股)	認股價格(元)	認股金額(千元)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員工	稽核主管	陳柏阜	233	1.20%	233	40	9,320	1.20%	-	-	-	-
	經理	林浚丞										
	經理	洪瓊瑤										
	經理	粘文敬										
	專案副理	陳冠宏										
	副理	黃佳如										
	資深工程	許哲維										
	課長	許清泉										
	課長	游哲維										
	組長	李晏瑞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民國111年04月13日證櫃新字第1110001985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42,000千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42元，
總募集金額142,000千元。

(4)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期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1 年度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二季	142,000	142,000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改善財務結構與負債比率。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7)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不適用。

2.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 原因及改善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42,000	資金預計於 111 年 5 月底募 集完成並依照計畫執行。
		實際	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0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本公司所經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機械安裝業
- (2)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批發業、零售業
- (3)廢棄物清除業
- (4)廢棄物處理業
- (5)機械批發業
- (6)精密儀器批發業、零售業
- (7)鍊銅業
- (8)基本化學工業
- (9)國際貿易業
- (10)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電解設備與耗材		319,044	44.53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387,443	54.07
其他		10,054	1.40
合計		716,541	100.00

3. 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項目	說明
電解設備與耗材	●金屬廢水電解回收系統之設備製造及銷售。 ●金屬廢水電解回收系統之規劃/設計/建造之統包工程。 ●金屬廢水電解回收系統之電極材料/電解添加劑/相關耗材之製造及銷售。 ●經銷高性能不溶性陽極，應用於電子業電鍍設備之銷售服務。 ●電子業電鍍設備使用之相關耗材、金屬零件加工之製造與銷售服務。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提供電子業含金屬廢水之BOO(Build-Own-Operate 投資建造-資產擁有-經營操作)設備之營運服務。 ●提供技術服務，協助金屬廢水透過電解回收再生金屬及銷售。 ●代處理金屬廢水，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電解回收再生金屬之銷售。

4. 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電解銅污泥資源化技術

(2)多種類金屬電解回收設備及分離技術

(3)鋰電池回收設備及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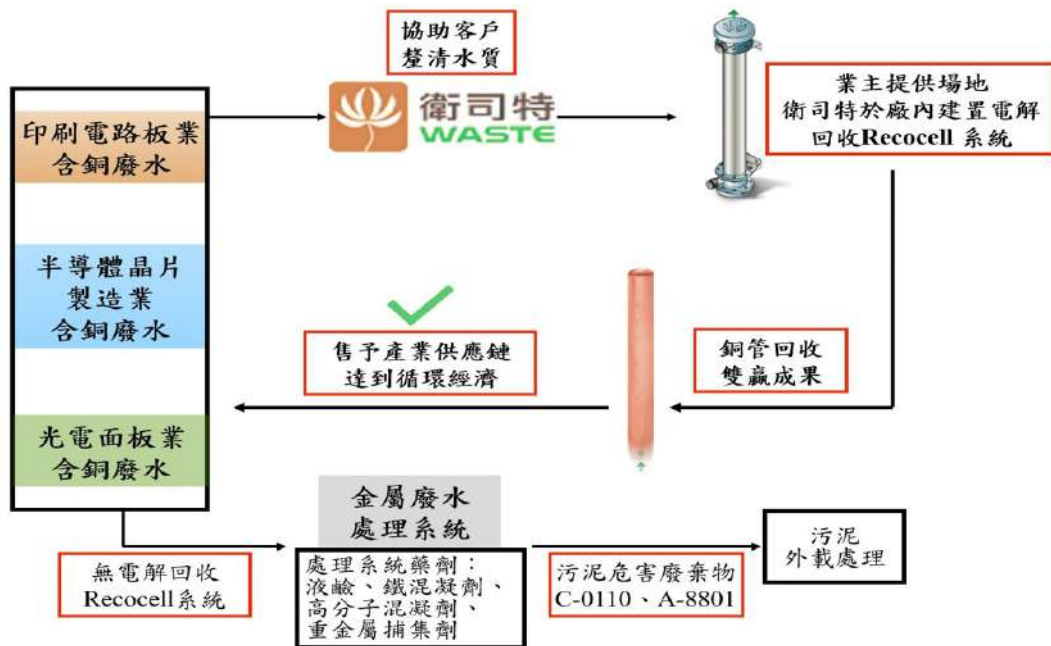
(4)開發更完善的前處理系統及優化操作參數，除提高回收銅金屬純度，增加其附加價值，達到可製作銅靶材之純度外，亦能降低銅廢水濃度，減少銅污泥形成量。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環保技術服務公司，主要業務範圍包含高性能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與銅金屬回收服務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操作，為台灣有能力提供高性能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及提供 BOO 營運模式(圖一；Build-Own-Operate 投資建造-資產擁有-經營操作)於客戶廠內建置金屬廢水處理與再生系統，提供設備及派員駐廠操作，並與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大廠合作，協助其處理製程中所產生之硫酸銅廢液或含銅廢棄物，讓其轉化為具有經濟價值的銅金屬，亦可減少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環境汙染等問題，使電解提煉之銅金屬可再運用於電纜製造、工業原料及化學製品等，以達到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之環保宗旨，亦是未來發展之主流趨勢。

圖一：衛司特 BOO 營運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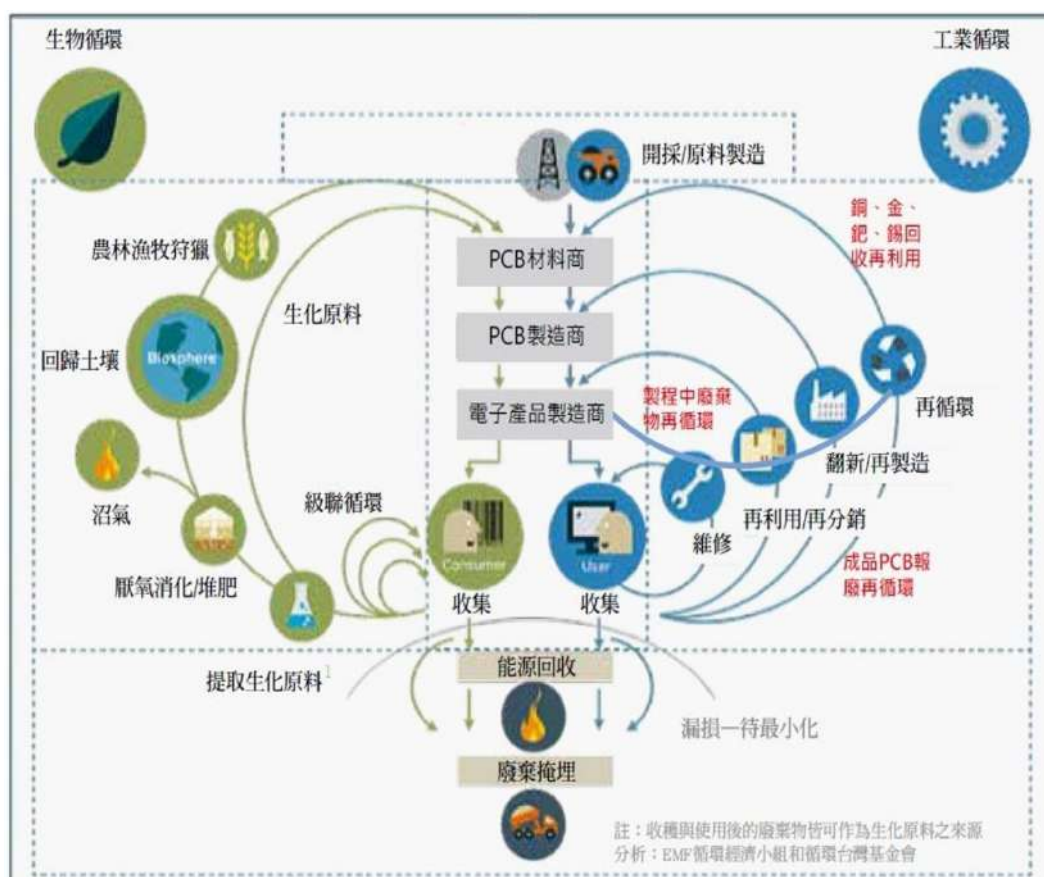


由於目前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在製造過程中，為了形成精密的電子線路，主要採用濕式蝕刻及硫酸銅電鍍等相關銅製程，將產生較多硫酸銅廢液及其他含銅廢棄物，故本公司目前營運變化主要與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產業息息相關，茲就其相關產業說明如下：

(1) 循環經濟

2021 年 ESG 重要性逐漸成為全球的共識，主要係新冠肺炎疫情帶來社會與經濟動盪，加上極端氣候造成天然災害，使得全球深刻感受氣候變遷對人類的威脅與影響，故世界經濟論壇 WEF 所發表的全球風險報告，警告環境風險已經成為目前全球必須面對的主要難題，亦成為企業首當其衝的課題。近年來各國搶先公布綠能政策規劃，企業加速綠能供應鏈的腳步，顯然循環經濟、綠能計畫、綠能經濟及碳中和等概念加速讓全球進入綠色世代，故此次由環境保護因素來驅動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層面的態勢顯著，各國產官學界亦陸續對 ESG 概念積極進行推廣與執行，期望藉此提升國際形象，企業亦具體透過妥善的廢棄物處理及進一步能將廢棄物予以資源化，將原本需耗費地球資源承擔之廢棄物再生，將其再回收使用到產業供應鏈之中，作為可利用的資源循環使用，達成循環經濟與減少碳足跡的訴求，不但能減緩地球環境負擔，創造更實質的經濟價值外，也減少了委外處理廢棄物之成本及避免可能帶來對環境的災害風險與對企業的商譽風險。

以印刷電路板產業循環經濟為例(圖二)，其在循環經濟中有二個層次的循環，一為原料投入後經印刷電路板材料商再至印刷電路板製造商，在印刷電路板製造過程中，主要會產生廢化學液體，其經回收處理廠透過各種回收技術可提煉出銅、金等金屬及硫酸等化學液體，再回流至材料商形成一個循環經濟模式。另一個循環則為材料順利製成印刷電路板後，再應用至終端電子產品，經過消費者使用一段時間而報廢，這些廢棄印刷電路板亦可透過回收技術獲得銅、金等金屬，再回流至材料商形成另一個循環經濟模式。



圖二：印刷電路板循環經濟模式

資料來源：循環臺灣基金會官網；工研院 IEK

在眾多印刷電路板相關廢棄物中，目前以銅金屬之回收再循環利用為大宗，主要係印刷電路板以銅箔基板為主體元件，而為了製作出精密的電路板線路，必須將銅箔基板進行蝕刻，進而產生含銅廢液，其經回收之純度及品質亦能有效符合銅箔製造商之要求，故以印刷電路板業的生產循環過程來看，銅金屬並無因產品製造而浪費，能確實有效達成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成效。

(2)印刷電路板產業

根據研調機構 Prismark 統計資料顯示(圖三)，有鑑於各國積極推動電動車的發展，除特斯拉之外，傳統品牌車廠陸續宣示擴大電動車款的數量，積極搶攻全球電動車市場商機，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漸趨放大。另一方面，除聚焦電動車的發展之外，各大車廠亦積極投入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的開發，提升自駕等級，強化行車安全與性能，帶動汽車電子化程度不斷提高，進而擴大印刷電路板在汽車市場的應用。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的持續擴大及汽車電子化程度的提升，均有助於推升車用 PCB 市場需求的提升，吸引各廠商均陸續搶進各大車廠供應鏈，積極爭取汽車應用領域訂單。另外，隨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各國電信商仍將持續投資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的建置，且人工智慧(AI)與物聯網等應用有助於推升高效能運算需求增加，估計 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仍將延續成長態勢，產值將達 837 億美元。

圖三：2017-2022 年全球印刷電路板產值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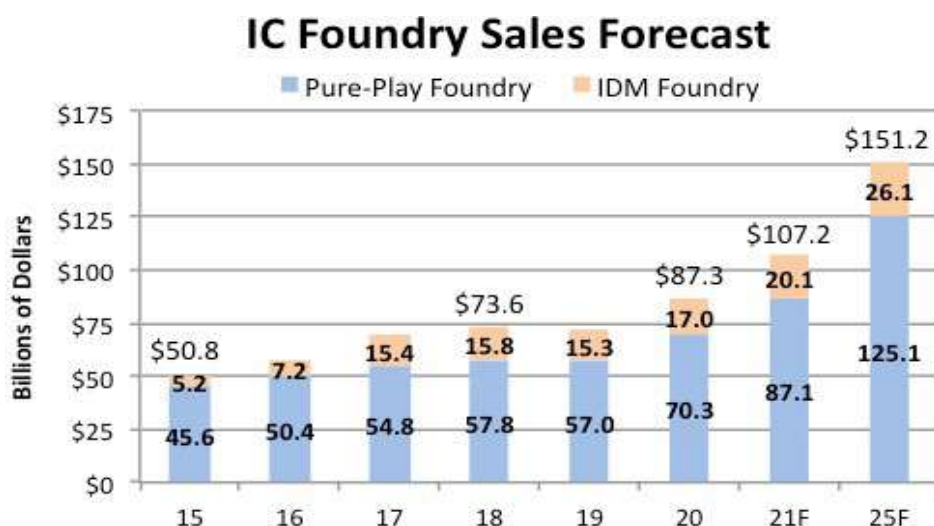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Prismark、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2)

(3)半導體晶片製造產業

根據研調機構 IC Insights 統計資料顯示(圖四)，受惠於疫情導致全球生活模式轉變，亦讓數位轉型腳步加快，不僅 5G、高效能運算等市場快速成長，車用電子及其他新興應用更是逐漸興起，造成全球晶片缺貨態勢，使得半導體晶片製造投片量大增，產能利用率持續滿載，迫使各國已將晶片視為重要戰略資源，積極設法擴廠增加半導體晶片製造產能，進而推動半導體晶片製造產值強勁成長，故預計 2025 年全球半導體晶片製造產值將達 1,512 億美元。

圖四 2015-2025 年全球半導體晶片製造產值預估



Source: IC Insights

資料來源：IC Insights (2022)

(4) 光電面板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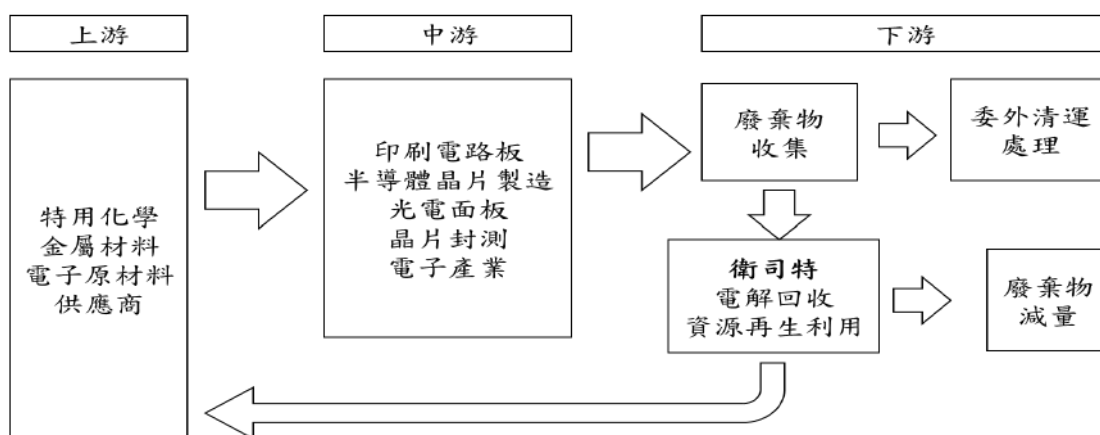
根據研調機構 Omdia 統計資料顯示(圖五)，由於面板應用市場廣泛，新的應用市場與新產品持續被開發，包括智慧移動、智慧零售、智慧醫療、智慧家庭、智慧教育、智慧娛樂、AR/VR 裝置、穿戴式裝置、商用顯示器、公共顯示器等各應用市場，以及 Mini LED、超大尺寸電視、8K 電視、高階 NB 及折疊式螢幕等新產品持續增長，因此預期 2022 年全球顯示器面板需求仍將呈現成長態勢，故預計 2024 年面板需求面積將達 2.88 億平方米。

圖五：2020-2024 年面板需求面積預估



資料來源：Omdia (2021)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業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水中常會混雜銅、鎳、鉬、鈷、鋅、鋰、錳等眾多種類金屬，且隨著製程不斷改進，含銅廢水的水質與種類亦越趨複雜。本公司亦將因應客戶需求，將發展電解回收設備可提煉回收其他不同種類金屬及分離混雜金屬廢水，可有效提升金屬回收純度、減少處理廢棄物所產生之能源消耗及環境汙染等問題，以達到節能減碳及循環經濟之環保宗旨。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BOO 模式(Build-Own-Operate 投資建造-資產擁有-經營操作)於客戶廠內建置金屬廢水處理與再生系統，提供設備及派員駐廠操作，將含銅等金屬廢液或廢棄物，以電解法提煉出高附加價值之高純度銅金屬，再售予相關產業之上游供應鏈，如此以達成循環經濟之最大效益。而市場上並無此經營模式的競爭同業，主要競爭同業大致上為廢水及廢棄物處理廠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經營團隊以化工及環境工程為技術核心，經多年來自力研發，開發出高性能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處理設備、酸性鹼性蝕刻廢液循環再生設備及自動化連續式萃取、再生及回收處理系統，且能有效提煉 99%以上高純度銅金屬，並已成功供應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大廠。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截至 4 月 30 日
研究發展費用(A)	12,168	3,792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整合高品質、高可靠性的設備，並基於對金屬廢水之廠內回收系統市場的掌握，近年來改良開發出以下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複雜性含銅廢水的前處理系統	隨著電子製造業銅線路的微小化，用於蝕刻銅線路的藥水配方也變得越來越複雜，且因為要讓蝕刻製程穩定化，需要添加許多氧化劑、安定劑等藥劑，進而增加了銅電解回收的難度。本公司已針對客戶水質變化，開發各式客製化的前處理系統，至今已可全面性應對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的所有廢水，提供客戶完整的含銅廢水回收方案。
多種金屬電解設備	銅金屬雖然具有成本低、性能佳且被廣泛使用的金屬，惟部分業者仍開始嘗試採用鎳、鈷等不同種類的金屬作為金屬線路原料。本公司因應客戶需求，亦已成功開發鎳、鈷、鋅等金屬電解回收，並已獲得多家半導體及印刷電路板製造業者採用，成功電解回收出不同種類的金屬。
金屬分離技術	部分電子業的蝕刻製程不只單一金屬，其廢水中常會混雜銅、鎳、鉬等多種類金屬，當廢水中金屬種類混雜時，將無法直接電解回收，或大幅影響回收之金屬純度。本公司成功開發能高效分離混雜金屬廢水的前處理系統，獨立回收不同金屬，並已實質運營。
蝕刻液產線代管與線上回收系統	印刷電路板業廣泛使用酸性蝕刻(氯化銅)與鹼性蝕刻(銅氨)製程，以往廢水處理方式皆是委託危害廢棄物廠商處理。本公司已開發廠內線上回用系統，將不具蝕刻活性的含銅廢水回收出銅金屬後，再進一步將廢水活性提升，將其轉為具備蝕刻能力且可作為產線使用的藥水。此系統可為客戶大幅節省藥水成本及廢水處理液成本，並於廠內回收出銅金屬及減少委外處理數量。本系統近年已獲得多家印刷電路板大廠採用並實質運營。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持續強化業務團隊體質，增強後勤服務能力，持續推廣廠內電解回收系統，以提升市占率。
- (2)持續改善既有系統，整合多樣化及客製化電解回收處理設備能力，即時服務客戶端需求。
- (3)中國近年來對於環保議題相當重視，將積極與在地供應商共同推進中國市場。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開發蝕刻液產線代管與回收系統，更能節省廢水處理藥劑與蝕刻藥水之消耗。
- (2)開發電解設備及技術可以回收電子產業所產生金屬廢液。
- (3)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工程整合服務，建置全面性的行銷服務體系，持續深耕科技產業。
- (4)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5)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以電化學為專業基礎之各項綠能產品，如高壓氫能儲存器，高效能產氫電極材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率	銷售淨額	比率
內銷	262,955	45.23	345,653	48.24
外銷-亞洲	318,413	54.77	370,888	51.76
合計	581,368	100.00	716,54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設備雖已被許多台灣電子大廠採用，但從環保署統計資料可見，2020 年的 C-0110 及 A-8801 等金屬污泥廢棄物之委外清運量仍高於 2019 年，顯示仍有許多廠商採用傳統高成本且高環境負擔的的處置方式。而本公司於廠內金屬回收服務市佔率雖高，但仍有相當可觀的成長空間。本公司策略為強化業務團隊體質，增強後勤服務能力，持續推廣廠內電解回收系統。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再利用仍處供不應求狀況，主要係受政府環保機關要求，環保法規日趨嚴謹，故電子產業對於委外廢棄物處理愈來愈謹慎。且未來隨著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產能持續擴充開出，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含銅廢液亦隨之增加，因此對於使用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提煉銅金屬之需求也將逐步成長，其市場未來前景可期。

4.競爭利基

(1)應用產業廣泛

本公司之主要客戶群涵蓋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為業界中規劃廠內電解回收設備實績最多且可應對最廣泛產業的供應商。

(2)BOO 營運業務模式

本公司目前為台灣有能力提供金屬廢水電解回收系統之供應商，相較於其他業者採用傳統外包營運模式，高成本、高環境負擔且無效率之處置方式，本公司採用 BOO 營運業務模式，將電解回收設備建置於客戶廠內，協助客戶滿足環保規範又同時能為客戶帶來經濟效益之雙贏局面，無疑是綠色產業中實能落實經濟循環之強力推手。

(3)與客戶關係良好密切

電解回收設備需置放於客戶廠內運作，其設備及操作技術的信賴度、穩定性、安全性及管理模式均為客戶重點評估項目。而本公司優良的管理模式以及協助客戶廢水處理、提煉金屬，達到資源再生利用，已經深受客戶肯定。

(4)經驗豐富的技術團隊

本公司培育許多具備操作與工程技術之人才，能協助客戶進行妥善的總體規劃設計，並依照客戶需求，配合廠房施工組裝電解回收設備，亦能提供技術人員駐廠協助進行設備操作，執行銅金屬精煉製程。

(5)布局國際市場

本公司業務版圖已佈局國際市場，於中國、越南及韓國等地皆有轉投資之子公司，能有效就近服務當地印刷電路板、半導體晶片製造及光電面板等電子產業，並與知名日商名幸電子及富士通有長期配合之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環保法規日趨嚴謹

全球各國政府針對環保法規訂定及廢水排放標準日趨嚴謹，且提倡巴賽爾公約，將廢棄物就地解決的精神，因此企業為了更加落實執行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對於環保相關費用支出勢必將再提升。而本公司建置於客戶廠內之廢水電解回收設備即是協助客戶滿足環保法令規範，又同時能為客戶減少成本與碳排。

B.ESG 為全球趨勢

現今企業多半以永續經營為發展目標，為落實企業社會責任(CSR)，並客觀衡量企業執行程度，ESG 原則已被奉為主臬，其中尤以環境風險的影響程度最高，例如各國政府因應全球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積極地在各領域進行減少碳足跡的排放，促使企業於生產製造過程中，需採取循環經濟及節能減碳等方法，以減低對於地球資源之傷害。此外，社會大眾也注意到，重視 ESG 概念的企業，其財報的透明度較高，企業營運的風險較為穩健。

C.銅金屬需求成長

全球減碳綠色能源意識抬頭，再生能源及電動車領域發展蓬勃，而銅金屬在再生能源及電動車相關領域扮演重要角色，未來亦將帶動銅金屬需求高速成長，並推升國際銅金屬價格逐漸上揚，有利於創造本公司更大營收及獲利空間。

(2)不利因素

A.原物料價格波動

本公司主要服務收入與銅金屬價格息息相關，故本公司營業收入將會隨著國際銅金屬價格波動起伏。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針對部分客戶採取依照銅廢水回收量收取固定處理費的合作模式應對，於此合作方式內，本公司銅廢水處理單價都是固定的，故不論銅金屬價格波動，將有效降低銅金屬價格波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B.產業景氣波動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主要為藉由處理電子製造業之含銅廢水，將其提煉出銅金屬，再處分銷售，若客戶因產業景氣不佳時，將造成產線稼動率降低，將連帶影響銅廢水處理量減少，致本公司電解設備產能閒置，影響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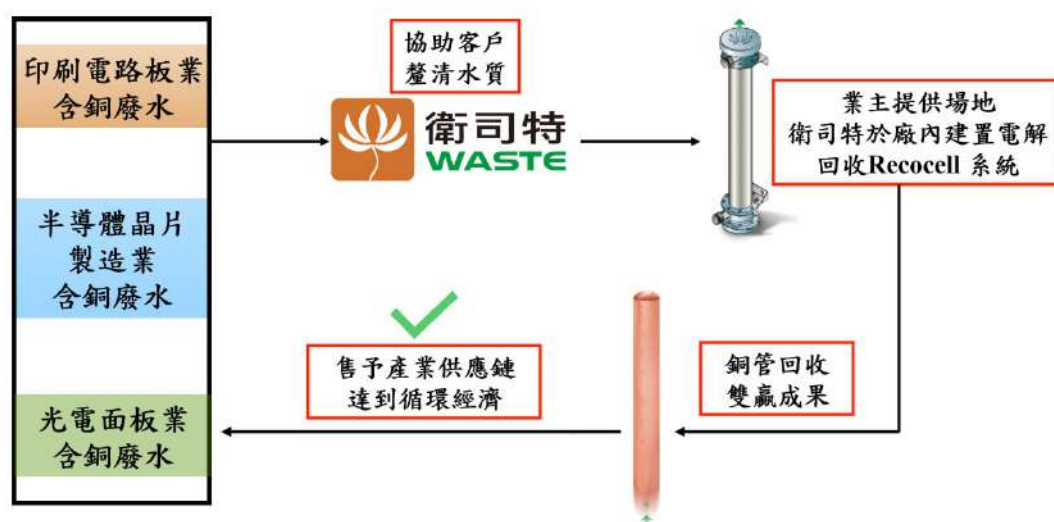
本公司的營運狀況一定程度與客戶產能利用率有關，為避免特定地區及客戶受到景氣循環造成的影響，本公司採取多產業客戶群及透過轉投資佈局國際市場之策略，可有效減少受景氣波動之影響。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用途：

項目	用途
電解設備與耗材	主要係適於各電子製造業所產生之金屬廢液之電解回收金屬之應用，以及應用於電解設備及電鍍設備之耗材。
再生金屬 服務收入	提供設備營運服務及技術服務，協助金屬廢水透過電解回收再生金屬及銷售。並代為處理金屬廢水，提供系統維護服務。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主要產品名稱	供應狀況
RecoCell塑件	外圓座、上蓋、整流管等	良好
RecoCell電極	陽極、固定陰極、活動陰極等	良好
RecoCell零組件	Oring、銅排等	良好
取銅系統	天車、取銅器等	良好
輸送系統	馬達、氣動閥、電動閥等	良好
動力系統	整流器等	良好
控制系統	PLC、HMI、液位控制器等	良好
儲存系統	PE桶槽、FRP桶槽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A 公司	159,517	60.40	無	A 公司	235,340	62.93	無
	其他	104,575	39.60	—	其他	138,621	37.07	—
	進貨淨額	264,092	100.00	—	進貨淨額	373,961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進貨對象主要係依客戶之實質需求所做之採購，供應商並無重大異動，進貨金額因銷售訂單需求而有所增加。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B 公司	59,164	10.18	無	B 公司	73,008	10.19	無
	其他	522,204	89.82	—	其他	643,533	89.81	—
	銷貨淨額	581,368	100.00	—	銷貨淨額	716,541	100.00	—

註：基於保密協定，無法揭露全名。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客戶並無重大異動。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電解設備與耗材	註	註	298,197	註	註	319,044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279,541			387,443
其他			3,630			10,054
合計			581,368			716,541

註：本公司係供應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及光電面板等產業之含銅廢液電解回收系統之工程設備以及相關之耗材，均依業主需求量身規劃、設計、施工以及操作服務，由於產品種類繁多，規格不一，計量單位差異大，除購料後委外再製造外，亦多有直接對外採購後再依專案需求組裝，各專案服務均有其獨立性及差異性，尚無法計算其產能及產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產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解設備與耗材	註	125,574	註	172,623	註	183,248	註	135,796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37,301		142,240		156,590		230,853
其他		80		3,550		5,815		4,239
合計		262,955		318,413		345,653		370,888

註：本公司係供應印刷電路板、半導體及光電面板等產業之含銅廢液電解回收系統之工程設備以及相關之耗材，均依業主需求量身規劃、設計、施工以及操作服務，由於產品種類繁多，規格不一，計量單位差異大，除購料後委外再製造外，亦多有直接對外採購後再依專案需求組裝，各專案服務均有其獨立性及差異性，尚無法計算其銷量，故僅依產品類別統計銷值。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11 年 5 月 16 日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截至
員工人數	間接人員	28	30	31
	直接人員	32	34	39
	合計	60	64	70
平均年歲		43.58	42.29	42.21
平均服務年資(年)		5.31	4.78	4.80
學歷分布 比率(%)	博士	1.67	3.13	2.86
	碩士	3.33	3.13	4.29
	大學(專)	56.67	59.38	57.14
	高中	26.67	25.00	27.14
	高中以下	11.66	9.36	8.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如文康活動、健康檢查、急難救助、年節禮金慰勞等，另有福利補助金申請，如婚喪喜慶、生育補助等福利事項。

(2)本公司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為員工辦理團體保險。

(3)本公司參酌年度營運狀況提撥獎勵金，並根據個人工作績效於年終時核發獎金。

2.員工進修、訓練

公司教育訓練及在職進修之實施，原則上均以不斷在工作崗位上施予在職教育訓練為主，其不能以在職教育訓練滿足需求時，得依需要選擇自辦、委辦或外派訓練等方式辦理。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七月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簡稱「新制」)之實施，員工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每月投保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勞方與資方之間如有意見不一致之情形，多採雙方溝通協調方式處理，並鼓勵員工透過多重管道回饋意見，以瞭解員工對於公司各項管理與制度之意見，作為改善之參考。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各種管理規章制度，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重大損失，預計未來發生類似情事之可能性較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本公司設置專門資訊單位，負責公司資安防護作業、資安宣導及資安事件處理等相關之資通安全業務，並由管理部門最高主管督導其業務之執行。本公司亦已針對包含網際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密碼設定、軟體下載、儲存媒體、檔案備份等作業，制定相關之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並積極監控網路流量，針對異常狀況立即予以處置。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亦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建立危機意識。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經銷合約	De Nora Italy S.R.L. Singapore Branch	110.01.13~113.01.12	產品經銷	無
授信合約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111.03.04~112.03.03	短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註 2)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2)		496,583	558,201	707,2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892	262,290	298,742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6,816	13,431	64,612
資 產 總 額				700,291	833,922	1,070,576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25,902	161,229	241,326
	分配後			192,402	241,029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0,919	21,479	41,88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36,821	182,708	283,210
	分配後			203,321	262,508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35,636	620,143	749,227
股 本				133,000	159,600	194,020
資 本 公 積				124,980	124,980	136,69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9,714	337,413	421,561
	分配後			213,214	257,613	(註 3)
其 他 權 益				(2,058)	(1,850)	(3,047)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27,834	31,071	38,13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63,470	651,214	787,366
	分配後			496,970	571,414	(註 3)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其餘無合併數字可供揭露。

註 3：110 年度尚未分派。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註 2)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註 2)		399,169	436,551	481,4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41	115,290	111,394
無 形 資 產				—	—	—
其 他 資 產				120,486	208,443	334,965
資 產 總 額				630,796	760,284	927,765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84,241	118,662	136,654
	分配後			150,741	198,462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10,919	21,479	41,884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95,160	140,141	178,538
	分配後			161,660	219,941	(註 3)
股 本				133,000	159,600	194,020
資 本 公 積				124,980	124,980	136,693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79,714	337,413	421,561
	分配後			213,214	257,613	(註 3)
其 他 權 益				(2,058)	(1,850)	(3,047)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535,636	620,143	749,227
	分配後			469,136	540,343	(註 3)

註 1：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其餘無數字可供揭露。

註 3：110 年度尚未分派。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106 及 107 年度未編製採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並於 109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四)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83,281	307,075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58	63,139			
無 形 資 產		—	—			
其 他 資 產		64,043	82,635			
資 產 總 額		411,182	452,84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10,328	89,663			
	分配後	156,528	139,663			
非 流 動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3,233	6,20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13,561	95,869			
	分配後	159,761	145,869			
股 本		77,000	100,000			
資 本 公 積		2,980	10,58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18,444	248,384			
	分配後	172,244	198,384			
其 他 權 益		(803)	(1,984)			
庫 藏 股 票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97,621	356,980			
	分配後	251,421	306,980			

註 1：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註 2)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註 2)		424,371	581,368	716,541
營業毛利			188,501	243,801	302,390
營業損益			114,584	167,243	225,7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	919	1,494
稅前淨利			114,588	168,162	227,288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3,519	127,984	171,37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3,519	127,984	171,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409)	(340)	(1,5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10	127,644	169,81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83,314	124,199	163,94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05	3,785	7,43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可業主			81,256	124,407	162,75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1,146)	3,237	7,068
每股盈餘(註 3)			4.50	6.48	8.5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六)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註 2)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註 2)		318,039	426,730	473,441
營業毛利			119,752	161,554	175,102
營業損益			76,074	104,122	121,45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8,654	51,257	85,185
稅前淨利(損)			104,728	155,379	206,64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83,314	124,199	163,948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83,314	124,199	163,9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58)	208	(1,1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1,256	124,407	162,751
每股盈餘(註 3)			4.50	6.48	8.55

註 1：上述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七)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106 及 107 年度未編製採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合併報表，並於 109 年度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併列 108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故不適用。

(八)簡明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為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416,610	376,948	(註 2)		
營業毛利	163,168	149,617			
營業損益	109,021	91,7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533	7,773			
稅前淨利(淨損)	109,554	99,507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88,679	76,140			
停業單位損益	-	-			
本期淨利(淨損)	88,679	76,1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6)	(1,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8,603	74,959			

註 1：財務資料均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 108 年至 110 年不適用。

(九)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或核閱報告
106 年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煥民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保留意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
108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黃宇廷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註 2)		19.54	21.91	26.4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73	256.47	277.5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94.42	346.22	293.06
	速動比率(%)			318.17	314.98	259.24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4.62	5,799.69	2,878.0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9	4.65	3.35
	平均收現日數			85	78	109
	存貨週轉率(次)			4.03	5.45	8.2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0	5.05	4.58
	平均銷貨日數			91	67	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2.53	2.5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6	0.7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80	16.69	18.00
	權益報酬率(%)			17.55	21.07	23.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86.16	105.36	117.15
	純益率(%)			19.68	22.01	23.92
	每股盈餘(元)(註 3)			4.50	6.48	8.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2.17	94.93	85.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21	13.28	16.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14	1.91	1.8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負債占資產比率：係應付帳款與合約負債增加致使負債總額增加，故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3. 應收款項週轉率：本期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應收款項週轉率下降。
4. 平均收現日數：本期期末應收帳款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平均收現日數增加。
5. 存貨週轉率：整體營運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平均庫存成本下降，致使存貨週轉率增加。
6. 平均銷貨日數：整體營運成長，帶動營業成本增加、平均庫存成本下降，致使銷貨日數減少。
7.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去年同期增加，致使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無 106~107 年度合併財務資訊，故無法計算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註 2)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09	18.43	19.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				491.77	556.53	710.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73.84	367.89	352.28
	速動比率(%)				427.80	341.03	307.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015.00	5,358.90	2,616.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7	3.75	3.75
	平均收現日數				132	97	97
	存貨週轉率(次)				6.66	7.65	6.6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78	5.41	5.48
	平均銷貨日數				55	48	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65	3.77	4.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61	0.5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38	17.86	19.43
	權益報酬率(%)				18.67	21.49	23.95
	稅前純益占實收				78.74	97.36	106.51
	純益率(%)				26.20	29.10	34.63
	每股盈餘(元)(註3)				4.50	6.48	8.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5.87	92.88	83.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6.08	135.03	134.07
	現金再投資比率(%)				9.14	9.29	7.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	1.97	2.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本期增資且獲利增加，致使比率上升。							
2.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利息支出增加，致使比率下降。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附列 108 年度比較數字。

註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比率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62	21.17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1.13	575.2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6.76	342.48					
	速動比率(%)		237.28	318.73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389.50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5	2.98					
	平均收現日數		92	122					
	存貨週轉率(次)		14.68	10.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3	4.79					
	平均銷貨日數		25	3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25	5.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6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1	17.62					
	權益報酬率(%)		32.87	23.26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41.59	91.73					
		稅前純益	142.28	99.51					
	純益率(%)		21.29	20.20					
	每股盈餘(元)(註 3)		5.19	4.3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6.76	79.2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7.82	145.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25	8.9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0	1.77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本公司自 108 年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不適用。									

註 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8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 108 年至 110 年不適用。

註 3：每股盈餘係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陳明宏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上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施秀冰



監察人：胡智凱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46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47 頁至第 20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合併)：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流動資產	558,201	707,222	149,021	2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290	298,742	36,452	13.90
投資性不動產	-	14,704	14,704	100.00
無形資產	-	-	-	-
其他資產	13,431	49,908	36,477	271.59
資產總額	833,922	1,070,576	236,654	28.38
流動負債	161,229	241,326	80,097	49.68
非流動負債	21,479	41,884	20,405	95.00
負債總額	182,708	283,210	100,502	55.01
股本	159,600	194,020	34,420	21.57
資本公積	124,980	136,693	11,713	9.37
保留盈餘	337,413	421,561	84,148	24.94
其他權益	(1,850)	(3,047)	(1,197)	64.7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0,143	749,227	129,084	20.82
非 控 制 權 益	31,071	38,139	7,068	22.75
權益總額	651,214	787,366	136,152	20.91

變動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流動資產增加：係因應收款項及存貨增加所致。
2.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將原址辦公室出租予他人，故將舊有之辦公室資產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其他資產增加：有效運用資金，故增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 流動負債增加：合約負債及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 非流動負債增加：本期適用 IFRS16 致租賃負債增加，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收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6. 股本增加：增資發行新股及盈餘轉增資。
7. 保留盈餘增加：持續穩定獲利所致。

以上重大變動項目對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581,368	716,541	135,173	23.25
營業成本	337,567	414,151	76,584	22.69
營業毛利	243,801	302,390	58,589	24.03
營業費用	76,558	76,596	38	0.05
營業利益	167,243	225,794	58,551	35.0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9	1,494	575	62.57
稅前淨利	168,162	227,288	59,126	35.16
所得稅費用	40,178	55,910	15,732	39.16
本期淨利	127,984	171,378	43,394	33.91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增加：電解設備與耗材、技術服務收入及再生金屬回收銷售業績皆大幅成長。				
2. 所得稅費用增加：整體獲利情形成長，致使所得稅費用增加。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出貨目標。未來將持續和各供應商合作，預估未來業績將會持續成長，且財務將可配合業務之成長及獲利之挹注，持續維持穩健良好之財務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53,049	207,299	54,250	35.45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00,659)	(156,719)	(56,060)	55.69
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0,448)	(39,442)	1,006	(2.49)
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整體獲利狀況良好，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現金流出增加：有效運用資金，故將部份資金轉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為營運需求增加設備等相關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流出減少：兩期整體現金流量差異不大。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並無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無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111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全年來自籌資活動現金流入(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數額 (e)=(a)+(b)+(c)+(d)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a)	(b)	(c)	(d)	(e)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7,069	278,047	(188,284)	18,388	315,220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獲利增加產生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有效運用資金，故將部份資金轉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為營運需求增加設備等相關之資本支出。						
(3)籌資活動：現金增資及發放股利產生之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依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並會依照內部管理制度中所訂定之「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定期監督子公司營運狀況掌握相關業務與財務狀況。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認列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汙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73,349	營運情形良好	無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4,539	營運情形良好	無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Ltd	廢棄物處理	(3,163)	業務拓展不佳	積極尋找東南亞市場潛在客源，爭取訂單。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10,985	營運情形良好	無
Reco Korea Co., Ltd.	金屬/非金屬原料再生處理設備租賃及售後維修，機器設備製造及買賣	-	-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認列損失的份額已等於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已減至零。

(三)未來一年轉投資計畫：目前暫無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利息收入	2,457	0.42	1,267	0.18
利息費用	29	0.01	79	0.01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2,457 千元及 1,267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42%及 0.18%，另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29 千元及 79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皆為 0.01%，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隨著金融利率之變動，本公司持續關注經濟環境變動情形，密切掌握各項利率變化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聯絡管道，維持公司一貫之穩健原則，適時調整資金運用，藉以因應利率變動可能產生之財務風險。

2. 匯率

(1)對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金額	占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兌換損失 淨額	2,864	0.49	1,143	0.16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之兌換損失淨額分別為 2,864 千元及 1,143 千元，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49%及 0.16%。本公司產生兌換損失主要係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所致，對整體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2)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主要外幣資產與負債為美金，有美金之「收」與「付」的需求，因此除了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之走勢及變化外，於業務報價時，亦會將匯率因素所可能產生之影響一併考慮。本公司亦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因應國外採購所產生之外匯資金需求，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資產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並達到自然避險的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均隨時留意經濟環境及通貨膨脹之情形，觀察原物料價格變化趨勢，隨時掌握進貨成本。必要時採取適當調整產品售價及原物料庫存量等措施，以避免受到不利之影響，因此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長久以來均持續專注於經營本業，財務及資金政策亦維持一貫之保守穩健原則，因此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作為本公司未來從事相關行為之遵循依據。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未來研發計畫將著重於各類金屬再生回收技術之提升與應用，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依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透過經費及專業技術人才的投入，確保本公司持續具備高度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之規範辦理，且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相關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蒐集法規變動情形，以調整公司相關營運策略之依據，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相關課程之訓練，有利即時因應市場變化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進而提高國際競爭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情事。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業務相關之各產業的科技改變、技術發展及產品需求變化情形，迅速掌握各產業之最新動態，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的影響以擬定因應策略，加上持續投入研發，加強提升技術與應用層面，以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之影響。本公司並將持續更新並提升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與設備，確保公司財務業務之安全。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之理念，恪遵各項法令規定，維持企業優良形象。並致力於公司內部之管理，強化公司治理精神，以期能保障員工生活，維護股東權益，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劃，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在進貨方面，本公司最大之進貨廠商為義大利之不溶性陽極製造商，雙方為超過 10 年以上之長期合作經銷夥伴關係，其餘廠商主要係以組裝電解設備之零組件為主，該類型廠商家數與種類眾多，故對本公司而言進貨集中之風險有限。
- 2.在銷貨方面，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遍及各國際知名之晶圓代工廠、面板大廠以及印刷電路板大廠，並未有集中單一產業或單一客戶之情形，故不致有因銷貨集中而對本公司有營運風險之事。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全體持股比例並無重大變化，故尚無因相關人員之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之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及風險。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民國 97 年 06 月 19 日	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紫竹路 699 號九方城市花園 8 幢 1308 號房	\$42,384	從事污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	100 Tras Street #16-01 100Am Singapore	7,568	廢棄物處理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Vietnam)	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	4th floor, Kinh Do Building, Pham Dinh Ho Ward, Hai Ba Trung District, Hanoi, Vietnam	31,060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1 月 01 日	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麻涌鎮麻涌中心大道 37 號 609 室	36,702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包括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及技術服務諮詢。

5.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0年12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 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	-	100%
	董事	林憲治	-	-
	董事	林浚丞	-	-
	監事	林音慈	-	-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董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	294,000	87.5%
	董事	YANG JIANJUN	-	-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Vietnam)	總經理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	-	7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 有限公司	董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世民	-	57%
	董事	采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國光	-	38%
	董事	深圳市貝諾麗特科技有限公司代表人：邱海娃	-	5%
	監事	陳美瑟	-	-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42,384	306,804	97,926	208,878	218,142	81,955	72,657	不適用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 PTE. LTD.	7,568	969	356	613	(1,102)	(3,627)	(3,615)	(10.76)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Vietnam)	31,060	63,362	1,375	61,987	33,142	14,465	14,861	不適用
衛司特環保科技 (東莞)有限公司	36,702	50,988	5,716	45,272	24,492	8,164	7,964	不適用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本公司無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子公司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3 月 22 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發行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世民

總經理：林世民

簽章

簽章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管理、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財務報表編制流程之管理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訂定相關作業程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4)2328-3939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衛 司 特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責 人：林 世 民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其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07,069	19	\$196,268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9,614	15	128,340	15
1150	應收票據		13,872	1	4,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230,431	22	166,153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5,717	1	4,315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2,044	6	38,753	5
1410	預付款項		19,567	2	11,6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908	1	8,59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7,222	67	558,201	6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8,742	28	262,290	31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622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70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4,168	-	2,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118	-	11,09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3,354	33	275,721	32
1XXX	資產總計		\$1,070,576	100	\$833,9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26,741	2	\$3,671	-
2150	應付票據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		103,410	10	77,04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86,529	8	59,292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23,060	2	20,08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8	-	8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1,326	22	161,229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366	4	21,4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84	4	21,479	3
2xxx	負債總計		283,210	26	182,708	2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020	18	159,600	19
3200	資本公積		136,693	13	124,980	1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6	55,5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1	33	281,843	3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1,561	39	337,413	41
3400	其他權益		(3,047)	-	(1,85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749,227	70	620,143	75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11	38,139	4	31,071	4
3XXX	權益總計		787,366	74	651,214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70,576	100	\$833,922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及六.13	\$716,541	100	\$581,3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及六.16	(414,151)	(58)	(337,567)	(58)
5900	營業毛利		302,390	42	243,801	4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6,911)	(2)	(17,064)	(3)
6200	管理費用		(47,517)	(6)	(46,683)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168)	(2)	(6,331)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	-	(6,480)	(1)
	營業費用合計		(76,596)	(10)	(76,558)	(13)
6900	營業利益		225,794	32	167,243	2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1,267	-	2,457	-
7010	其他收入		1,813	-	4,10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07)	-	(3,831)	(1)
7050	財務成本		(79)	-	(2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	-	(1,78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94	-	919	-
7900	稅前淨利		227,288	32	168,162	2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55,910)	(8)	(40,178)	(7)
8200	本期淨利		171,378	24	127,984	2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18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	-	(2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9)	-	(3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9,819	24	\$127,644	22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63,948	23	\$124,199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7,430	1	3,785	1
			\$171,378	24	\$127,984	2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62,751	23	\$124,407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7,068	1	3,237	1
			\$169,819	24	\$127,644	22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55		\$6.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0		\$6.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代碼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133,000	3200 \$124,980	3310 \$47,239	3350 \$232,475	3410 \$(2,058)	\$535,636	\$27,834	\$563,470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	(8,331)		(39,900)		(39,90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600			(26,6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D1	109年度淨利				124,199		124,199	3,785	127,984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8	208	(548)	(34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199	208	124,407	3,237	127,644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31,071	\$651,214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20	(12,420)		-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80)		(47,880)		(47,88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20			(31,92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7,430	171,3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362)	(1,55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948	(1,197)	162,751	7,068	169,81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353,571	\$(3,047)	\$749,227	\$38,139	\$787,3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27,288	\$168,162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301	35,6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80
A20900	利息費用	79	29
A21200	利息收入	(1,267)	(2,45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3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78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95)	(3,6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64,278)	(99,99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02)	2,240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3,291)	46,31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962)	(6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8)	(7,72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3,070	3,52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0)	(10,38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26,370	31,2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847	15,9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93)	(12,24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520	174,19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67	2,4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488)	(23,5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7,299	153,049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1,274)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8,02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418)	(101,43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973	(7,25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6,719)	(100,65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80)	(39,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62)	(54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442)	(40,4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	82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801	12,76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268	183,49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069	\$196,2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90 年 1 月 19 日，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鍊銅業及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 186 號 12 樓之 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其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汗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100.00%	100.0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廢棄物處理	87.50%	87.50%
本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廢水處理相關的技術諮詢服務及機器設備租賃	70.00%	70.00%
本公司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57.00%	57.0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计提：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2～7年
運輸設備	2～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集團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7.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陽極鈦網及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係由本集團提供客戶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之服務所產生，於電解回收產出銅管之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集團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805	\$859
銀行存款	206,264	195,409
合 計	\$207,069	\$196,268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199,614	\$128,340
流 動	\$159,614	\$128,340
非 流 動	40,000	-
合 計	\$199,614	\$128,340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230,431	\$166,153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230,431	166,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	6,480	6,480
減：備抵損失	(6,480)	(6,480)
小計	-	-
合計	\$230,431	\$166,15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236,911仟元及172,633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料	\$38,585	\$17,049
在製品	21,833	12,944
製成品(包含商品存貨)	1,626	8,760
合計	\$62,044	\$38,753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為414,151仟元及337,567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Reco Korea Co., Ltd.	\$ -	45%	\$ -	45%

本集團對Reco Korea Co., Ltd.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1,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830)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50,480	\$22,109	\$348,964	\$9,073	\$4,761	\$8,316	\$443,703
增添	-	-	95,370	-	12,438	-	107,808
處分	-	-	(4,990)	-	(26)	-	(5,016)
移轉	(11,580)	2,595	-	-	-	(8,024)	(17,0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1)	(1,384)	(6)	(12)	(292)	(1,765)
110.12.31	\$38,900	\$24,633	\$437,960	\$9,067	\$17,161	\$ -	\$527,721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	\$3,900	\$165,813	\$7,888	\$3,812	\$ -	\$181,413
折舊	-	977	51,661	253	2,061	-	54,952
處分	-	-	(4,734)	-	(24)	-	(4,758)
移轉	-	(2,111)	-	-	-	-	(2,1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	(501)	(5)	(8)	-	(517)
110.12.31	\$ -	\$2,763	\$212,239	\$8,136	\$5,841	\$ -	\$228,979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38,900	\$21,870	\$225,721	\$931	\$11,320	\$ -	\$298,742
109.12.31	\$50,480	\$18,209	\$183,151	\$1,185	\$949	\$8,316	\$262,290

(1)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均未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1.1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580	5,429	17,009
處分	-	-	-
110.12.31	<u>\$11,580</u>	<u>\$5,429</u>	<u>\$17,009</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 -	\$ -
當期折舊	-	194	194
移轉	-	2,111	2,111
110.12.31	<u>\$ -</u>	<u>\$2,305</u>	<u>\$2,3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580</u>	<u>\$3,124</u>	<u>\$14,704</u>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0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合 計	<u>\$608</u>

本集團一〇九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1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1,118	\$3,679
預付設備款	-	7,04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71
合 計	<u>\$1,118</u>	<u>\$11,091</u>

9.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0,103	\$24,22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20,441	15,383
應付設備款	17,563	8,515
應付稅捐	5,329	3,349
其 他	13,093	7,824
合 計	<u>\$86,529</u>	<u>\$59,292</u>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849仟元及2,141仟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33,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3,300仟股。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6,6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1,92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每單位認購1,000股，計2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2,50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194,02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19,4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24,980	\$124,980
員工認股權	11,713	-
合計	<u>\$136,693</u>	<u>\$124,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96	\$12,4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6.31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1,920	-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31,071	\$27,83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7,430	3,78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2)	(548)
期末餘額	\$38,139	\$31,071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9.15	250	40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2.249%
無風險利率(%)	0.218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
加權平均股價(\$)	51.0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50	4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50)	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6.8511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通在外情事。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213

13.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319,044	\$298,197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387,443	279,541
其他	10,054	3,630
合 計	\$716,541	\$581,368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266,922	\$52,122	\$ -	\$319,044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68,714	185,587	33,142	387,443
其他	7,003	4,153	(1,102)	10,054
合 計	<u>\$442,639</u>	<u>\$241,862</u>	<u>\$32,040</u>	<u>\$716,541</u>

一〇九年度

	台灣	大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收入	\$234,402	\$63,795	\$ -	\$298,197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51,884	93,895	33,762	279,541
其他	80	-	3,550	3,630
合 計	<u>\$386,366</u>	<u>\$157,690</u>	<u>\$37,312</u>	<u>\$581,368</u>

本集團營業收入皆為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u>\$26,741</u>	<u>\$3,671</u>	<u>\$150</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期初餘額中分別有3,012仟元及150仟元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6,4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30,666	\$13,637	\$-	\$-	\$6,480	\$250,783
損失率	-%	-%	-%	-%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480)	(6,480)
帳面金額	\$230,666	\$13,637	\$-	\$-	\$-	\$244,303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69,416	\$-	\$-	\$48	\$7,346	\$176,810
損失率	-%	-%	-%	-%	88.2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480)	(6,480)
帳面金額	\$169,416	\$-	\$-	\$48	\$866	\$170,33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帳款
110.01.01	\$6,480	\$13,433
本期增加金額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
110.12.31	\$6,480	\$13,433
109.01.01	\$ -	\$13,433
本期增加金額	6,48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匯率差異	-	-
109.12.31	\$6,480	\$13,433

15.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4,622	\$ -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777千元及0千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1,138	\$ -
非流動	3,518	-
合計	<u>\$4,656</u>	<u>\$ -</u>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u>\$1,155</u>	<u>\$ -</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490</u>	<u>\$3,528</u>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690千元及3,528千元。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u>\$608</u>	<u>\$546</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81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10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3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823</u>	<u>\$ -</u>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9,075	\$56,722	\$125,797	\$50,502	\$50,282	\$100,784
勞健保費用	3,078	1,676	4,754	2,301	1,697	3,998
退休金費用	2,220	629	2,849	1,593	548	2,14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901	72	7,973	182	37	219
折舊費用	52,956	3,345	56,301	33,004	2,606	35,610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監酬勞不高於 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8,172 仟元及 2,269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674 仟元及 1,709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8,167 仟元及 2,271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3,661 仟元及 1,708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67	\$2,457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608	\$546
什項收入	1,205	3,563
合 計	\$1,813	\$4,10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43)	\$(2,86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8)	-
什項支出	(106)	(967)
合 計	\$(1,507)	\$(3,831)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	-
合 計	\$(79)	\$(2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8)	\$ -	\$(1,858)	299	(1,559)
合 計	\$(1,858)	\$ -	\$(1,858)	299	(1,55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	\$ -	\$(288)	\$(52)	\$(340)
合計	\$(288)	\$ -	\$(288)	\$(52)	\$(340)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40,552	\$30,86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	(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15,358	9,317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910	\$40,178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	\$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	\$52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27,288	\$168,162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5,458	\$33,632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4)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236	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229	71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15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
其他依稅法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2,721)	(2,020)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1,857	8,32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55,910	\$40,178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〇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之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959	\$ -	\$299	\$ -	\$1,2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3	248	-	-	591
備抵損失超限	1,038	6	-	-	1,044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	1,275	-	-	1,275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21,479)	(16,887)	-	-	(38,3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5,358)</u>	<u>\$299</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19,139)</u>				<u>\$ (34,19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340</u>				<u>\$4,16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21,479)</u>				<u>\$ (38,366)</u>

(2)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匯率變動之 影響數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1,011	\$ -	\$ (52)	\$ -	\$9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	205	-	-	343
備抵損失超限	-	1,038	-	-	1,038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10,919)	(10,560)	-	-	(21,4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9,317)</u>	<u>\$ (52)</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9,770)</u>				<u>\$ (19,1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9</u>				<u>\$2,3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0,919)</u>				<u>\$ (21,479)</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申報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3,948	\$124,1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73	19,152
基本每股盈餘(元)	\$8.55	\$6.48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163,948	\$124,1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73	19,1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356	2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529	19,4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40	\$6.4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7.78元調整為6.48元，稀釋每股盈餘由7.65元調整為6.40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66	\$20,671
退職後福利	64	66
合 計	\$21,030	\$20,7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8,307	\$8,553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50,480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12,676	借款
合 計	\$8,307	\$71,7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金融資產</u>	<u>110.12.31</u>	<u>109.12.3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06,264	\$195,4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14	128,3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4,303	170,330
其他應收款項	5,717	4,315
合 計	<u>\$655,898</u>	<u>\$498,394</u>
 <u>金融負債</u>	 <u>110.12.31</u>	 <u>109.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10	\$77,340
其他應付款	86,529	59,292
合 計	<u>\$189,939</u>	<u>\$136,632</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5仟元及653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77仟元及89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集團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4%及62%，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3,410	\$ -	\$ -	\$ -	\$103,410
其他應付款	86,529	-	-	-	86,529
租賃負債(註)	1,200	2,400	1,200	-	4,800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340	-	-	-	\$77,340
其他應付款	59,292	-	-	-	59,292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0.1.1	\$ -	\$ -
現金流量	(1,200)	(1,200)
非現金之變動	5,856	5,856
110.12.31	<u>\$4,656</u>	<u>\$4,656</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無此事項。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七)	\$ -	\$ -	\$29,189	\$29,1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23	27.690	\$103,081	\$4,358	28.508	\$124,230
人民幣	43,362	4.340	188,217	23,484	4.359	102,3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07	27.690	91,584	2,069	28.508	58,972
人民幣	122	4.340	529	3,073	4.359	13,396

由於本集團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1,143仟元及2,864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廣州市吉池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14.80%	\$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利 益(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 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新加坡	廢棄物處理	\$6,622 (SGD 294)	\$6,622 (SGD 294)	294,000股	87.50%	\$536	\$(3,615)	\$(3,163)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廢水處理相關 的技術諮詢服 務及機器設備 租賃	21,742 (USD 700)	21,742 (USD 700)	-	70.00%	41,062	14,861	10,985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屬／非金屬 原料再生處理 設備租賃及售 後維修，機器 設備製造及買 賣	8,222 (USD 270)	8,222 (USD 270)	610,200股	45.00%	-	-	-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從事汙水處理設備及其零配件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金屬製品的銷售	\$42,384 (RMB 9,692)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42,384 (USD 1,420)	\$-	\$-	\$42,384 (USD 1,420)	\$72,657	100%	\$73,349	\$204,953	\$-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6,702 (RMB 8,13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3,159 (RMB 5,130)	-	-	23,159 (RMB 5,130)	7,964	57%	4,539	25,805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5,543	\$65,543	\$449,53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策略性事業單位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污染防治設備製造、台灣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2. 大陸地區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大陸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3. 其他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其他地區廢棄物處理及鍊銅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以組成前述之應報導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應報導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如下：

(1)民國一一〇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42,639	\$241,862	\$32,040	\$ -	\$716,541
部門間收入	30,802	773	-	(31,575)	-
收入合計	<u>\$473,441</u>	<u>\$242,635</u>	<u>\$32,040</u>	<u>\$(31,575)</u>	<u>\$716,541</u>
部門損益	<u>\$206,642</u>	<u>\$92,168</u>	<u>\$14,189</u>	<u>\$(85,711)</u>	<u>\$227,288</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民國一〇九年度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386,366	\$157,690	\$37,312	\$ -	\$581,368
部門間收入	40,364	-	-	(40,364)	-
收入合計	<u>\$426,730</u>	<u>\$157,690</u>	<u>\$37,312</u>	<u>\$(40,364)</u>	<u>\$581,368</u>
部門損益	<u>\$155,379</u>	<u>\$51,608</u>	<u>\$15,764</u>	<u>\$(54,589)</u>	<u>\$168,162</u>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資產	<u>\$927,765</u>	<u>\$357,793</u>	<u>\$64,330</u>	<u>\$(279,312)</u>	<u>\$1,070,576</u>
109.12.31部門資產	<u>\$760,284</u>	<u>\$222,805</u>	<u>\$62,693</u>	<u>\$(211,860)</u>	<u>\$833,922</u>
	台灣部門	大陸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110.12.31部門負債	<u>\$178,538</u>	<u>\$103,642</u>	<u>\$1,731</u>	<u>\$(701)</u>	<u>\$283,210</u>
109.12.31部門負債	<u>\$140,141</u>	<u>\$48,482</u>	<u>\$10,274</u>	<u>\$(16,189)</u>	<u>\$182,708</u>

(3)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

(4)地區別資訊

A.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來自外部客戶銷貨明細如下：

地 區	110 年度	109 年度
台 灣	\$345,653	\$262,955
大 陸	298,862	226,361
其 他	72,026	92,052
合 計	<u>\$716,541</u>	<u>\$581,368</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131,110	\$125,722
大 陸	154,675	109,242
其 他	33,401	38,417
合 計	<u>\$319,186</u>	<u>\$273,381</u>

(5) 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10度		109年度	
	銷貨金額	%	銷貨金額	%
甲	\$73,008	10.19%	\$59,164	10.18%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公司電話：(04)2328-393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32,624	14	\$155,98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59,614	17	118,552	16
1150	應收票據		13,872	2	4,17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4,496	11	100,889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702	-	15,67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81	-	80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57,227	6	30,88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2,790	2	9,57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81,406	52	436,551	58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4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272,356	29	195,671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11,394	12	115,29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5	4,622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4,704	2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2,893	-	2,34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390	-	10,4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6,359	48	323,733	42
1XXX	資產總計		\$927,765	100	\$760,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19,677	2	\$2,332	-
2150	應付票據		-	-	300	-
2170	應付帳款		52,573	6	53,25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9	49,014	5	50,39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841	2	12,07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5	1,138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1	-	3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6,654	15	118,66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38,366	4	21,479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3,51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84	4	21,479	3
2XXX	負債總計		178,538	19	140,141	19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4,020	21	159,600	21
3200	資本公積		136,693	15	124,980	16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990	7	55,570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53,571	38	281,843	3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421,561	45	337,413	44
3400	其他權益		(3,047)	-	(1,850)	-
3XXX	權益總計		749,227	81	620,143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927,765	100	\$760,28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13及七	\$473,441	100	\$426,7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16及七	(290,810)	(61)	(265,176)	(62)
5900	營業毛利		182,631	39	161,554	3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1)	(2)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5,102	37	161,554	3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6,160)	(3)	(16,166)	(4)
6200	管理費用		(27,801)	(6)	(30,194)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84)	(2)	(4,59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	-	(6,480)	(2)
	營業費用合計		(53,645)	(11)	(57,432)	(14)
6900	營業利益		121,457	26	104,122	2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7				
7100	利息收入		923	-	944	-
7010	其他收入		707	-	1,63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76)	-	(4,099)	(1)
7050	財務成本		(79)	-	(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85,710	18	52,802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185	18	51,257	12
7900	稅前淨利		206,642	44	155,379	3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42,694)	(9)	(31,180)	(7)
8200	本期淨利		163,948	35	124,199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8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	-	26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9	-	(5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97)	-	20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751	35	\$124,407	29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55		\$6.4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40		\$6.4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XXX
B1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3,000	\$124,980	\$47,239	\$232,475	\$(2,058)	\$535,636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31	(8,331)		-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26,600			(39,900)		(39,9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6,600)		-
D1	109年度淨利				124,199		124,19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8	20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199	208	124,407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159,600	\$124,980	\$55,570	\$281,843	\$(1,850)	\$620,143
B1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2,420	(12,420)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7,880)		(47,880)
B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1,920			(31,92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D1	110年度淨利				163,948		163,94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197)	(1,19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3,948	(1,197)	162,751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500	11,713				14,213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194,020	\$136,693	\$67,990	\$353,571	\$(3,047)	\$749,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年度 金額	一〇九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642	\$155,37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927	16,17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480
A20900	利息費用	79	29
A21200	利息收入	(923)	(94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213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5,710)	(52,802)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7,861	-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9,695)	(3,64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607)	(49,13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4,977	25,8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725	174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26,340)	7,5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11)	(8,394)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7,345	2,182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300)	(10,381)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85)	19,4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84)	18,8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08	(4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7,690	126,37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23	9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291)	(17,0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4,322	110,2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062)	(17,5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38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0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580)	(20,3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042	(7,3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00)	(71,5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7,880)	(39,900)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080)	(39,90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358)	(1,21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5,982	157,1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4	\$155,9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90年1月19日，主要經營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廢棄物處理業、鍊銅業及國際貿易業等業務。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為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九街186號12樓之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資產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定期存款或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20年
機器設備	2～6年
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20年
-------	-----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3. 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對符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大流行之直接結果而發生之相關租金減讓，本公司選擇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而將該租金減讓以租賃給付變動處理，並已將該實務權宜作法適用於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再生金屬服務收入，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陽極鈦網及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18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服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再生金屬服務收入係由本公司提供客戶含銅廢液電解回收設備之服務所產生，於電解回收產出銅管之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為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以給與日所給與之權益商品公允價值為基礎，於既得期間認列薪資費用及相對之權益增加；於給與日時本公司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員工未賺得酬勞屬過渡科目，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權益減項，並依時間經過轉列薪資費用。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列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716	\$743
銀行存款	131,908	155,239
合 計	<u>\$132,624</u>	<u>\$155,982</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199,614</u>	<u>\$118,552</u>
流 動	\$159,614	\$118,552
非 流 動	40,000	-
合 計	<u>\$199,614</u>	<u>\$118,552</u>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0.12.31	109.12.31
應收帳款	\$104,496	\$100,889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04,496</u>	<u>100,889</u>
應收帳款-關係人	7,182	22,159
減：備抵損失	(6,480)	(6,480)
小 計	<u>702</u>	<u>15,679</u>
合 計	<u>\$105,198</u>	<u>\$116,568</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80天。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11,678仟元及123,048仟元，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 料	\$33,870	\$17,049
在 製 品	21,833	5,181
製 成 品	1,524	8,657
合 計	<u>\$57,227</u>	<u>\$30,887</u>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0,810仟元及265,176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0.12.31		109.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204,953	100.00%	\$136,850	100.0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536	87.50%	3,841	87.50%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41,062	70.00%	33,620	70.0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25,805	57.00%	21,360	57.00%
小 計	<u>272,356</u>		<u>195,671</u>	
投資關聯企業：				
Reco Korea Co., Ltd.	-	45.00%	-	45.00%
小 計	<u>-</u>		<u>-</u>	
合 計	<u>\$272,356</u>		<u>\$195,671</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新增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之投資USD1,000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Reco Tech International Ltd.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清算並完成註銷登記。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73,349	\$45,223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3,163)	495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0,985	9,141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4,539	(270)
Reco Korea Co., Ltd.	-	(1,787)
合 計	<u>\$85,710</u>	<u>\$52,802</u>

(2)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110 年度	109 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628)	\$1,686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142)	(119)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632)	(1,560)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94)	182
Reco Tech International Ltd.	-	114
Reco Korea Co., Ltd.	-	(43)
合 計	<u>\$(1,496)</u>	<u>\$260</u>

(3)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4)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對Reco Korea Co., Ltd.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1,7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1,830)</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01.01	\$50,480	\$16,333	\$154,367	\$7,560	\$4,333	\$233,073
增添	-	-	15,917	-	11,663	27,580
移轉	(11,580)	(5,429)	-	-	-	(17,009)
110.12.31	<u>\$38,900</u>	<u>\$10,904</u>	<u>\$170,284</u>	<u>\$7,560</u>	<u>\$15,996</u>	<u>\$243,644</u>

折舊及減損：

110.01.01	\$ -	\$3,332	\$103,623	\$6,689	\$4,139	\$117,783
折舊	-	619	14,036	193	1,730	16,578
移轉	-	(2,111)	-	-	-	(2,111)
110.12.31	<u>\$ -</u>	<u>\$1,840</u>	<u>\$117,659</u>	<u>\$6,882</u>	<u>\$5,869</u>	<u>\$132,25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9.01.01	\$50,480	\$16,333	\$134,134	\$7,560	\$4,505	\$213,012
增添	-	-	20,233	-	88	20,321
處分	-	-	-	-	(260)	(260)
109.12.31	<u>\$50,480</u>	<u>\$16,333</u>	<u>\$154,367</u>	<u>\$7,560</u>	<u>\$4,333</u>	<u>\$233,073</u>

折舊及減損：

109.01.01	\$ -	\$2,519	\$89,595	\$5,556	\$4,201	\$101,871
折舊	-	813	14,028	1,133	198	16,172
處分	-	-	-	-	(260)	(260)
109.12.31	<u>\$ -</u>	<u>\$3,332</u>	<u>\$103,623</u>	<u>\$6,689</u>	<u>\$4,139</u>	<u>\$117,783</u>

淨帳面價值：

110.12.31	<u>\$38,900</u>	<u>\$9,064</u>	<u>\$52,625</u>	<u>\$678</u>	<u>\$10,127</u>	<u>\$111,394</u>
109.12.31	<u>\$50,480</u>	<u>\$13,001</u>	<u>\$50,744</u>	<u>\$871</u>	<u>\$194</u>	<u>\$115,290</u>

-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 (2)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均未因增購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3年，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0.1.1	\$ -	\$ -	\$ -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1,580	5,429	17,009
處分	-	-	-
110.12.31	<u>\$11,580</u>	<u>\$5,429</u>	<u>\$17,009</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	\$ -	\$ -
當期折舊	-	194	194
移轉	-	2,111	2,111
110.12.31	<u>\$ -</u>	<u>\$2,305</u>	<u>\$2,30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1,580</u>	<u>\$3,124</u>	<u>\$14,704</u>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608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合 計	<u>\$608</u>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無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189仟元，前述公允價值係參考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相似區位近期之成交價格，未委任獨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390	\$3,391
預付設備款	-	7,041
合 計	\$390	\$10,432

9.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1,918	\$18,53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0,441	15,383
應付設備款	-	8,515
其 他	6,655	7,968
合 計	\$49,014	\$50,398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556仟元及1,624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00,000仟元及133,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30,000仟股及13,300仟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26,600仟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十日完成變更登記。

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31,920仟元，並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一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一〇年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每單位認購1,000股，計25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新台幣2,500仟元。上述員工認股權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變更登記。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仟元及194,02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仟股及19,402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0.12.31	109.12.31
發行溢價	\$124,980	\$124,980
員工認股權	11,713	-
合 計	<u>\$136,693</u>	<u>\$124,98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政策視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一〇年七月六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16,196	\$12,4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7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22,412	47,880	\$6.31	\$3.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	31,920	-	2.00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2.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50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可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十五日至一一三年九月十五日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評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
110.9.15	250	40

前述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2.249%
無風險利率(%)	0.2185%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
加權平均股價(\$)	51.03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0年度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 -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250	40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本期執行認股選擇權	(250)	40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選擇權	-	-
12月3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	
12月31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16.8511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流通在外情事。

(2)本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 (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4,213

13.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商品收入	\$296,120	\$274,766
再生金屬服務收入	168,714	151,884
其他	8,607	80
合 計	\$473,441	\$426,730

本公司營業收入皆為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109.01.01
銷售商品	\$19,677	\$2,332	\$150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另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期初餘額中分別有1,673仟元及150仟元於當期認列為收入。

(2)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事項。

(3)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 -	\$(6,480)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 (1) 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4,180	\$4,890	\$-	\$-	\$6,480	\$125,550
損失率	-%	-%	-%	-%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480)	(6,480)
帳面金額	\$114,180	\$4,890	\$-	\$-	\$-	\$119,070

109.12.3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60天內	61-90天	91-180天	18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19,831	\$-	\$-	\$48	\$7,346	\$127,225
損失率	-%	-%	-%	-%	88.2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6,480)	(6,480)
帳面金額	\$119,831	\$-	\$-	\$48	\$866	\$120,745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01.01	\$ -	\$6,48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金額	-	-
110.12.31	\$ -	\$6,480
109.01.01	\$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金額	-	6,480
109.12.31	\$ -	\$6,480

15. 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倉庫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4,622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分別增添5,777千元及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流動	\$1,138	\$ -
非流動	3,518	-
合計	\$4,656	\$ -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7(4)財務成本；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房屋及建築	\$1,155	\$ -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62	\$792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62千元及792千元。

(2)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7。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608	\$546

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810	\$ -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810	-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203	-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
超過五年	-	-
合 計	\$1,823	\$ -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1,669	\$40,245	\$91,914	\$35,749	\$36,707	\$72,456
勞健保費用	2,625	1,623	4,248	2,202	1,631	3,833
退休金費用	1,049	507	1,556	1,109	515	1,624
折舊費用	15,962	1,965	17,927	14,028	2,144	16,172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8%，董監酬勞不高於 3%。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8,172 仟元及 2,269 仟元；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 13,674 仟元及 1,709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8,167 仟元及 2,271 仟元，其與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分別為 13,661 仟元及 1,708 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3	\$944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608	\$546
什項收入	99	1,093
合 計	\$707	\$1,63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2,076)	\$(4,099)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 -	\$(29)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	-
合 計	\$(79)	\$(2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一〇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96)	\$ -	\$(1,496)	\$299	\$(1,197)
合 計	\$(1,496)	\$ -	\$(1,496)	\$299	\$(1,197)

(2)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0	\$ -	\$260	\$(52)	\$208
合 計	\$260	\$ -	\$260	\$(52)	\$208

19.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A.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6,061	\$21,863
遞延所得稅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633	9,317
所得稅費用	\$42,694	\$31,180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	\$52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99)	\$52

C.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206,642	\$155,379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41,328	\$31,075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255)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	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506	-
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	115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42,694	\$31,180

D.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 民國一一〇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959	\$ -	\$299	\$1,2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343	248	-	591
備抵損失超限	1,038	6	-	1,044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21,479)	(16,887)	-	(38,36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633)	\$29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9,139)			\$(35,473)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0			\$2,8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479)			\$(38,36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1,011	\$ -	\$(52)	\$959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	205	-	343
備抵損失超限	-	1,038	-	1,038
未實現長期投資收益	(10,919)	(10,560)	-	(21,47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9,317)</u>	<u>\$(5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9,770)</u>			<u>\$(19,139)</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49</u>			<u>\$2,3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0,919)</u>			<u>\$(21,479)</u>

E.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無此事項。

F.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u>\$163,948</u>	<u>\$124,199</u>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19,173</u>	<u>19,15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8.55</u>	<u>\$6.48</u>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109年度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163,948	\$124,19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173	19,152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一股票(仟股)	356	268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9,529	19,420
稀釋每股盈餘(元)	\$8.40	\$6.4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民國一〇九年度基本每股盈餘由7.78元調整為6.48元，稀釋每股盈餘由7.65元調整為6.40元。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SEA)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16,036	\$18,813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14,766	21,550
合 計	\$30,802	\$40,363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價格暨收款期間，均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110年度	109年度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545	\$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702	\$9,062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	7,297
Reco Korea Co., Ltd.	6,480	6,480
合 計	7,182	22,839
減:備抵兌換損失	-	(680)
減:備抵損失	(6,480)	(6,480)
淨 額	\$702	\$15,67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昆山衛司特環保設備有限公司	\$ -	\$510

5.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7,898	\$16,198
退職後福利	64	66
合 計	\$17,962	\$16,26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110.12.31	109.12.31	擔保債務內容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	\$8,307	\$8,553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	50,480	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	12,676	借款
合 計	\$8,307	\$71,709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12.31	109.12.31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1,908	\$155,2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614	118,55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9,070	120,745
其他應收款項	81	806
合 計	<u>\$450,673</u>	<u>\$395,342</u>
 <u>金融負債</u>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73	\$53,558
其他應付款項	49,014	50,398
合 計	<u>\$101,587</u>	<u>\$103,956</u>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609仟元及847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3仟元及44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惟本公司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金額非屬重大，故無重大之利率風險。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7%及8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573	\$ -	\$ -	\$ -	\$52,573
其他應付款	49,014	-	-	-	49,014
租賃負債(註)	1,200	2,400	1,200	-	4,800
109.12.31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558	-	-	-	53,558
其他應付款	50,398	-	-	-	50,398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衍生金融負債

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租賃負債	額
110.1.1	\$ -	\$ -
現金流量	(1,200)	(1,200)
非現金之變動	5,856	5,856
110.12.31	<u>\$4,656</u>	<u>\$4,656</u>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此事項。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並未持有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故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並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七)	\$ -	\$ -	\$29,189	\$29,18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此事項。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91	27.690	\$102,203	\$4,751	28.508	\$135,429
人民幣	999	4.340	4,336	1,012	4.359	4,4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0	27.690	41,254	1,778	28.508	50,693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2,076 仟元及 4,099 仟元。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期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
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 公司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持有			被投資公 司本期利 益(損失)	本期認列 之投資利 益(損失)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SEA) PTE. Ltd.	新加坡	廢棄物處理	\$6,622 (SGD 294)	\$6,622 (SGD 294)	294,000股	87.50%	\$536	\$(3,615)	\$(3,163)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Waste Recovery Technology Vietnam Co., Ltd.	越南	廢水處理相關 的技術諮詢服 務及機器設備 租賃	21,742 (USD 700)	21,742 (USD 700)	-	70.00%	41,062	14,861	10,985	子公司
衛司特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Reco Korea Co Ltd.	韓國	金屬／非金屬 原料再生處理 設備租賃及售 後維修，機器 設備製造及買 賣	8,222 (USD 270)	8,222 (USD 270)	610,200股	45.00%	-	-	-	採權益 法評價 之被投 資公司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 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衛司特環 保設備有限公 司	從事污水 處理設備 及其零配 件的商業 批發及進 出口業 務，並提 供相關產 品的技術 諮詢、維 修及保養 服務，金 屬製品的 銷售	\$42,384 (RMB 9,692)	直接投資大陸 公司	\$42,384 (USD 1,420)	\$-	\$-	\$42,384 (USD 1,420)	\$72,657	100%	\$73,349	\$204,953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衛司特環保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專用設備研發、製造和銷售，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諮詢、維修及保養服務，及機械設備租賃	36,702 (RMB 8,130)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23,159 (RMB 5,130)	-	-	23,159 (RMB 5,130)	7,964	57%	4,539	25,805	-

註：本期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60%
\$65,543	\$65,543	\$449,536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世民

